

108
-
09
-
25
26

防制 人口販運 教育訓練

D1網絡進階
D2通識基礎



移民署10F簡報室

108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地點：內政部移民署 10 樓簡報室

時間	課程	講座
09：00-09：30 (30 分鐘)	學員報到	
09：30-10：20 (50 分鐘)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	移民署 石村平 科長
10：20-10：3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0：30-11：20 (50 分鐘)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介紹及外籍案例探討	衛生福利部 郭彩榕 副司長
11：20-11：3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1：30-13：00	午餐	
13：00-13：25 (25 分鐘)	勞動基準法工時與 禁止強迫勞動規範	勞動部調平司 黃耀滄 科長
13：25-13：50 (25 分鐘)	人口販運之強迫勞動案件查察 及處理-持工作簽證移工	勞動部勞發署 葉明如簡任視察
13：50-14：0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4：00-14：50 (50 分鐘)	非政府組織在人口販運案件 所扮演之角色	勵馨基金會 李凱莉 主任
14：50-15：0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5：00-15：10 (10 分鐘)	休息	
15：10-16：10 (60 分鐘)	人口販運鑑別原則及通報	移民署 石村平 科長
16：00-16：1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6：10-16：30 (20 分鐘)	隨堂測驗及滿意度問卷調查(賦歸)	

我國防制 人口販運政策

內政部移民署

石村平 科長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

內政部移民署

108.9.26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簡介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伍、人口販運實務

柒、結語



壹、前言

人口販運是現代版奴役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奴隸制度不僅沒有消失，反成為全球性的威脅。依據聯合國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同時也是組織犯罪的前三大非法獲利來源，這樣的犯罪組織也可能從事恐怖活動，對於各國的治安危害極大。



壹、前言

人口販運的成因

全球化造成
跨國人口頻繁
移動的可能


來源國的貧窮、
戰亂、經濟發展
不足、社會地位
不平等，致使國
民希望前往其他
國家追求更好的
生活


移動的代價
昂貴、資訊
不足


有心人士利用
其脆弱處將其
當作商品進行
長期持續的剝削


壹、前言


人口販運的多重面貌

 案件規模可大可小，或許只有單一被害人，但也可能有一群被害人。

 人口販運犯罪廣泛存在於全球社會每個角落，販運被害人不分年齡，可能是兒童，也可能是成人；不分性別及種族--以女人和小孩為多。

 被害人可能被藏在隱密處，也可能就在眾人眼前。

 加害人維持權力和控制的方式很多，可能是孤立、欺騙、威脅、暴力等。

 加害人可能是犯罪集團成員、企業雇主或是個人雇主。

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簡介

美國人口販運報告(TIP)評等簡介

第一級國家

完全符合美國所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所規範標準。

第二級國家

雖然未完全符合TVPA規範標準，但仍在各項措施上積極推動和改善者。

第二級觀察國家

政府雖致力於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但仍存在某些情形者。

第三級國家

政府並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且各項條件亦未達到TVPA規範的最低標準。

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簡介

美國人口販運報告(TIP)評等規範標準

一、保護面：

政府是否有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措施，並且鼓勵他們協助相關調查及起訴；確保被害人免於不法之監禁、罰款或遭受刑罰。

二、預防面：

政府應有持續消除人口販運的努力；政府是否積極於相關預防宣導，教育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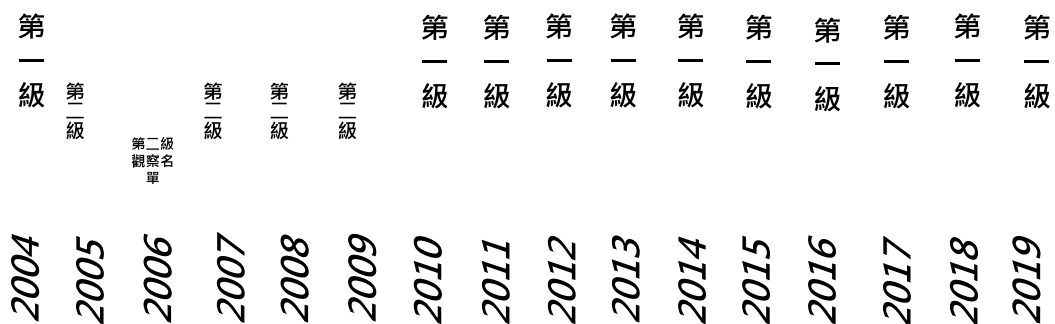
三、查緝面：

政府應禁止重大形式的人口販運並且應訂定相關嚴厲罰則；政府是否積極調查與起訴重大形式的人口販運，無論是境內或境外；政府是否與他國合作調查與起訴涉人口販運案件之公務員，並且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官員包庇。

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簡介

我國歷年在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評等

- 自2010年起，臺灣已連續10年獲得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評比(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s，簡稱TIP)第1級國家，足為鄰近國家典範。



臺灣2004年起人口販運評比成績圖

2019年TIP報告對臺灣的建議

1.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
2. 判處人口販運犯罪者適度的處罰，其中應包括監禁刑期。
3. 增加監督並妥適積極調查起訴懸掛臺灣國旗或臺灣所屬遠洋漁船上疑似勞力剝削的船主及資深船員。
4. 在港邊或海上船隻檢查時，進行全面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訪談，以便篩濾外籍漁工受到強迫勞動的指標，並確保訪談時遠離主要船體，隔開船上資深船員，並在合格的通譯下協助進行。
5. 強化對海事查察單位進行鑑別被害人，轉介和執法通報程序的培訓。
6. 通過修改相關政策和立法漏洞，消除對移工收取所有招聘和服務費用，並與移工來源國協調促進直聘方案，減少在臺移工受債務脅迫的案件發生。

2019年TIP報告對臺灣的建議

7. 加強篩濾可能遭受販運族群，如涉嫌海外犯罪活動遣返回臺的個人，以及在臺灣失去居停留身份的移工，包括逃離低劣工作條件或根據自願離境計劃向移民當局自首者，並依結果轉介保護服務。
8. 分配更多資源並簡化海事檢查程序，要求遠洋船隊使用標準的國際海事呼號，並在單一的標準化資料庫系統登記所有臺灣所屬和懸掛臺灣國旗的漁船名稱，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和聘僱外籍船員艙單。
9. 明確界定監督臺籍漁船機關的角色和責任，並加強相互協調。
10. 制定立法，解決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勞動者在基本勞動保護的差距。
11. 將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身份權限擴大到社會工作者和勞動檢查員
12. 改善對檢察官和法官的防制人口販運訓練的有效性。
13. 加強向臺籍漁船的外籍漁工宣傳防制人口販運熱線。

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簡介

2019年TIP報告評等國家/地區

全球受評國家/地區數：187

全球第一級國家/地區數：33

亞洲地區第一級國家（7個）：

臺灣、日本、南韓、菲律賓、

以色列、喬治亞、巴林

2019年TIP報告亞洲第一級國家優點



菲律賓

- ◎實施起訴程序，減少對兒童性販運被害人進一步傷害。
- ◎定罪及處罰販運者。
- ◎採取措施防止菲律賓移工遭販運。



喬治亞

- ◎為被害人建立危機中心。
- ◎通過2019-2020國家行動計畫，並通過允許勞動監察員進行突檢法令。
- ◎成立專門小組對人口販運採取積極努力。



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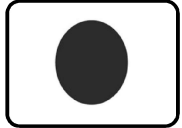
- ◎增加整體販運定罪率，判處官員監禁。
- ◎從新被害人援助基金支付被害人資金。
- ◎將被害人案件系統數字化以監督評估。

2019年TIP報告亞洲第一級國家優點



南韓

- ◎資助並經營協助被害人之機構。
- ◎培訓官員、與外國執法部門調查合作並協調政府解決性販運問題。



日本

- ◎對技術實習生培訓計畫(TITP)的勞動監察。
- ◎較上一次報告定罪及監禁更多的販運者。



以色列

- ◎起訴及定罪更多的販運者。
- ◎調查、起訴及定罪更多的強迫勞動犯罪者。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定義複雜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目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定義複雜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目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要件解析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力剝削、摘取器官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脆弱處境(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強制(?)方法。

人流處置

招募、運送、轉運、藏匿、隱蔽、媒介、收受、容留國內外人口。

貳、人口販運基本概念

人口販運VS人口走私

	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人口走私 smuggling
入境方式	合法入境	非法入境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 等不法手段	被運送者為自願，無不法手段
人流處置後之關係	運至目的地後持續剝削剝奪自由	運至目的地後關係結束、自由移動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	利益交換
侵害法益	違反人權	違反邊界規定之國家法益

問題：販運與走私，真的分辨清楚？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推動政策作為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 95年11月頒布，包含「保護」、「預防」及「查緝及起訴」三大面向之重點工作，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現行改為4P面向。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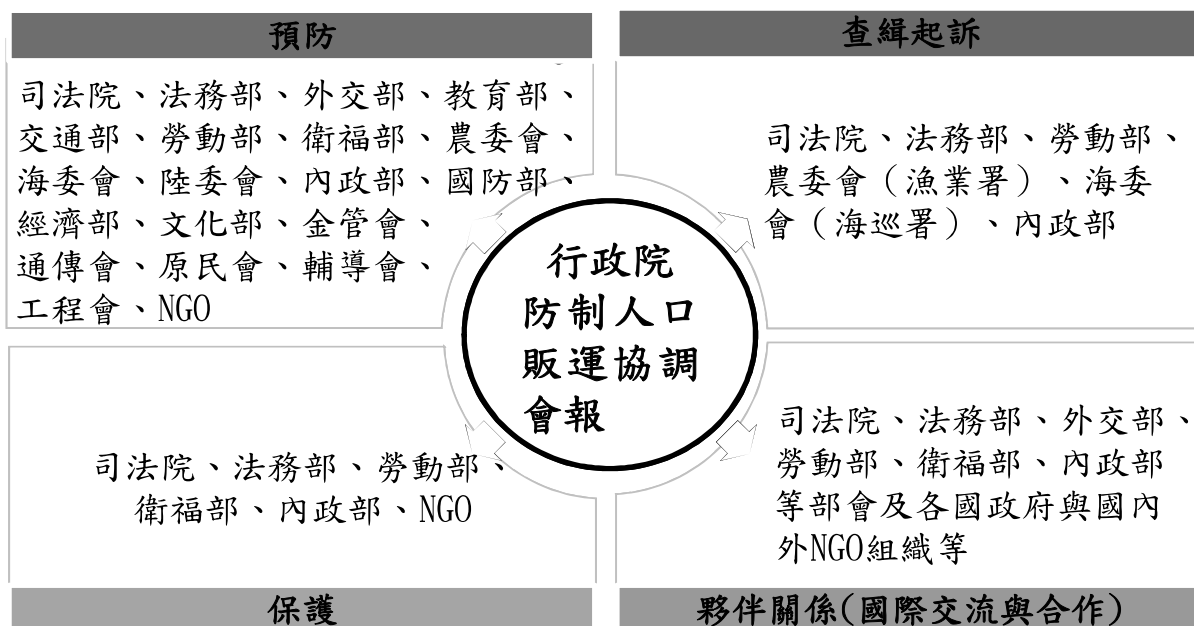
- 96年2月成立，由政務委員主持，邀集司法院、關注人口販運議題之學者專家及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定期開會，督導各部會執行情形。

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 98年1月23日公布，98年6月1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3P或4P政策作為

臺灣4P政策

- 查緝起訴
- 保護
- 預防
- 夥伴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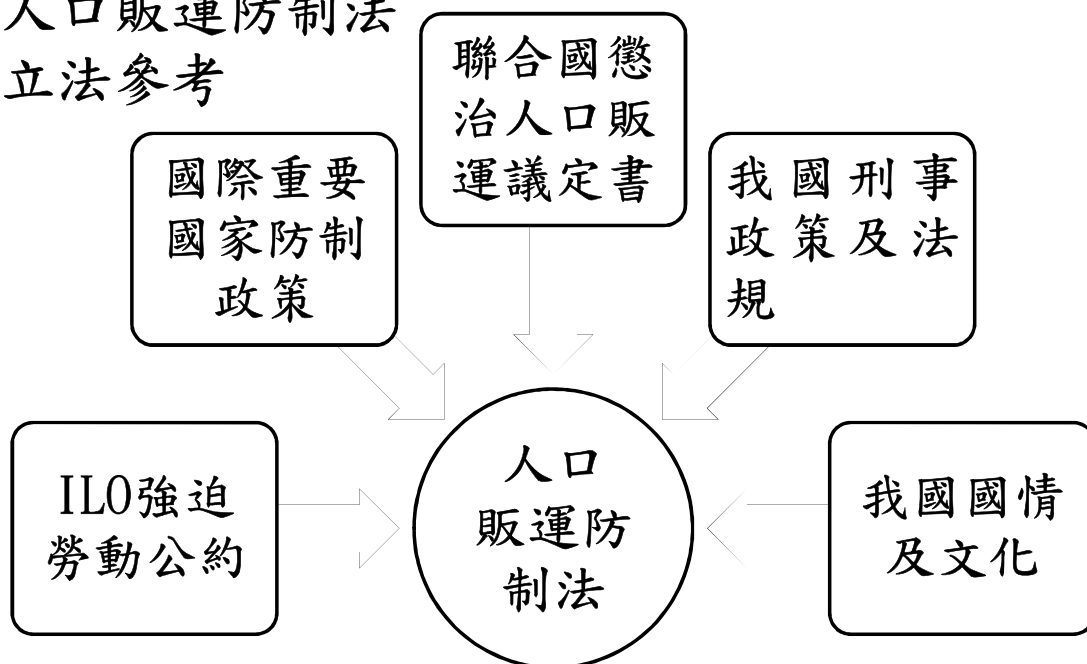
美國3P政策

- Prosecution
- Protection
- Prevention

2019-2020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從4P面向研議訂定，包含11大項目、23項子方案。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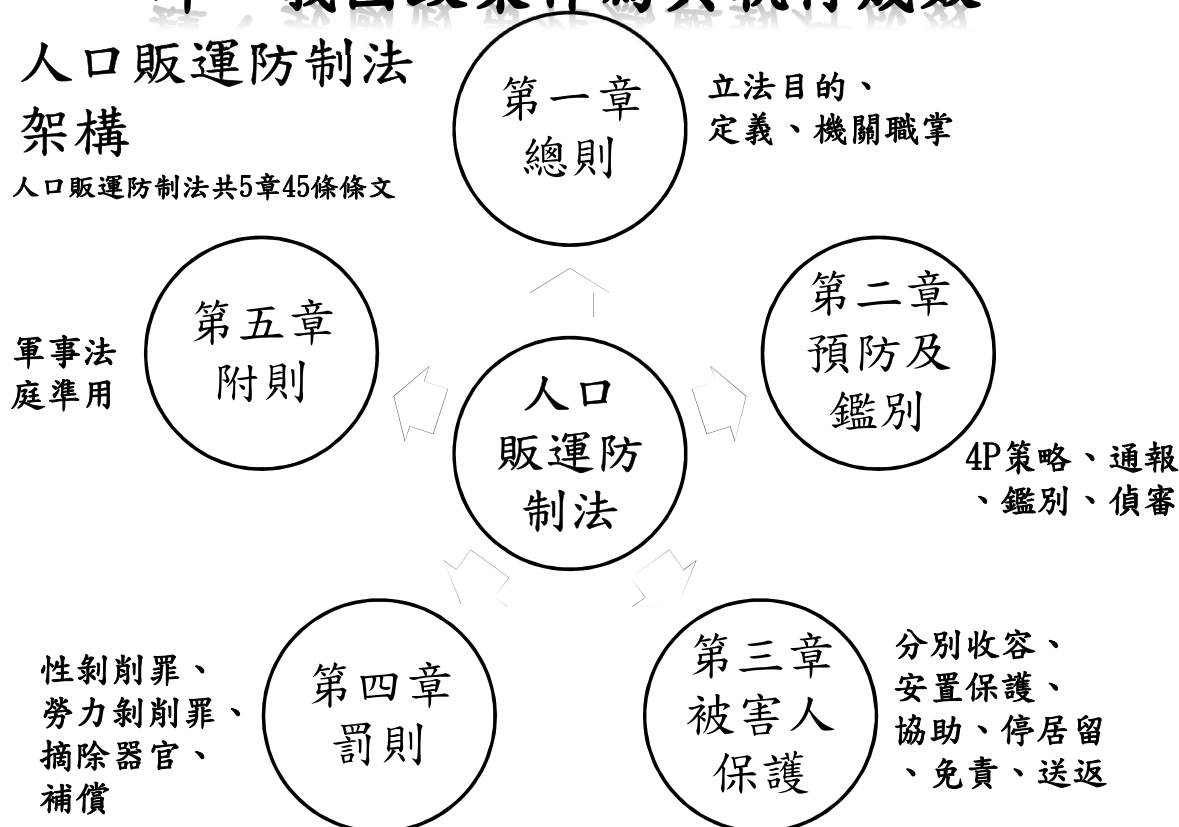
註：

人口販運防制法除以聯合國懲治人口販運議定書之規範為基礎外，還參考其他重要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我國刑事政策等。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人口販運防制法架構

人口販運防制法共5章45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定義、機關職掌

第二章
預防及
鑑別

4P策略、通報、
鑑別、偵審

第三章
被害人
保護

分別收容、
安置保護、
協助、停居留、
免責、送返

第四章
罰則

性剝削罪、
勞力剝削罪、
摘除器官、
補償

第五章
附則

軍事法
庭準用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預防

一、辦理創新宣導活動

本署近年來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宣導不遺餘力，且配合社會潮流趨勢，以最普羅的方式傳達防制人口販運的概念，加強宣導效果。如101年推出網路APP遊戲活動；102年製作中、英、印、泰、越等5國語言微電影；103年舉辦短篇漫畫比賽；104年辦理「拍狼末日」宣導短片(中、臺、客、英4語發音；中、英、印、泰、越5國語言字幕)；105年舉辦海報設計比賽；106年、107年於公車、臺鐵及桃園機場刊登宣導廣告(英、越、印尼文)，並結合國工坊辦理宣導。



103年防制人口販運漫畫比賽—社會組佳作(阿藍)



104年防制人口販運動畫短片-4語發音、5國字幕



105年防制人口販運海報設計比賽—第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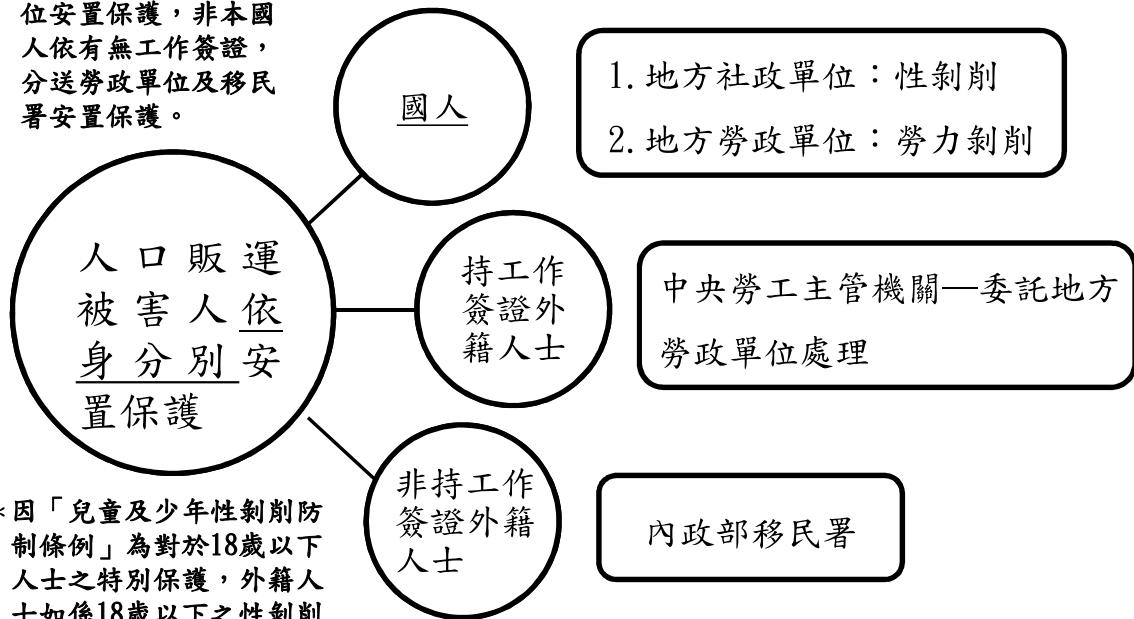


106年、107年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廣告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二、保護—分工

*如有遭受摘取器官之樣態，國人送社政單位安置保護，非本國人依有無工作簽證，分送勞政單位及移民署安置保護。



*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對於18歲以下人士之特別保護，外籍人士如係18歲以下之性剝削被害人，亦由地方社政單位安置保護。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二、保護—內容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第17條)

- | | |
|-------------|--------------------------|
| 1 人身安全保護 | 2 必要之醫療協助 |
| 3 通譯服務 | 4 法律協助 |
| 5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6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
詢(訊)問 |
| 7 必要之經濟協助 | 8 其他有必要之協助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二、保護—處所

結合民間團體安置被害人，勞動部委外辦理約20多處。
內政部(移民署)安置處所簡介如下：

(一) 南投庇護所

自98年10月1日起，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簡稱善牧)經營安置服務被害人。

(二) 高雄庇護所

自107年1月7日起，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簡稱海星)經營安置服務被害人。

(三) 宜蘭庇護所及花蓮庇護所已關所

從97年8月至105年8月間共安置174名被害人。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二、保護-人數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於臺灣本島設置約20處之庇護處所，104-107年新收安置外籍被害人人數

年度/人數 類型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勞力剝削	126	116	135	79
性剝削	66	40	61	29
雙重剝削	--	--	12	12
合計	192	156	208	120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三、查緝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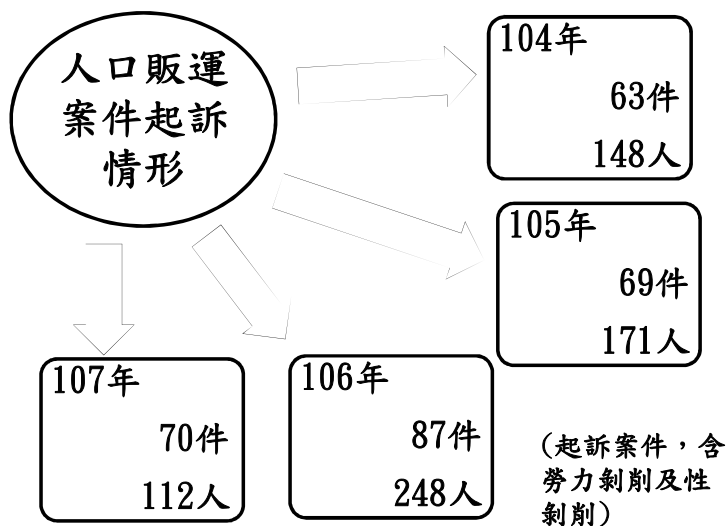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各司法警察機關104-107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數，表列如下：

機關別	類型 年度 件數	查緝件數				類型件數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勞力剝削				性剝削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警政署	108	94	111	93	26	18	16	13	82	76	95	80	
移民署	23	30	24	26	14	15	15	18	9	15	9	8	
海巡署	0	7	5	3	0	6	5	3	0	1	0	0	
調查局	10	3	5	11	4	1	1	4	6	2	4	7	
合計	141	134	145	133	44	40	37	38	97	94	108	95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三、104-107年起訴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四、夥伴關係-1

結合民間及國內外資源：

本署每年均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108年7月25日至26日假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邀集美國、英國、比利時、日本、菲律賓、南非等國家專家學者、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約450人次，齊聚一堂精進防制對策，同時辦理「藍心活動」以響應聯合國7月30日「反人口販運國際日」，宣誓我國不會在國際行動中缺席。

派員赴國外參訪與研習：

美方104年10月派遣司法、檢、調及被害人保護專家來臺經驗交流；106年5月派遣檢察官講授蒐證與起訴經驗；我方107年派員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年會，掌握國際間最新防制策略及增進被害人權益等措施；108年4月由民間團體赴梵諦岡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簡報一解開剝削鍊，台灣人口販運防制經驗分享。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四、夥伴關係-2

與各國洽簽合作備忘錄

在全球化的引領下，移民事務與人口販運活動已跨越國境，任何國家都無法單方面的有效杜絕人口販運，所以必須聯合其他國家，建構國際性的合作機制。

2011年起迄今，我國已陸續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已斷交)、宏都拉斯共和國、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已斷交)、帛琉共和國、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等，共計21國，簽署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合作等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加強國與國間合作關係。

藉由備忘錄之簽署，讓我國與他國之防制人口販運合作有明確合作基礎，可提出具體需求；增進實質外交關係及移民領域合作，對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等事項，均有正面助益。



伍、人口販運實務

人口販運罰則條文

第31條(性剝削)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2條第1項(勞力剝削，高度強制力)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2條第2項(勞力剝削，柔性強制力)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伍、人口販運實務

104年最高法院對人口販運罪之最新見解

-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189 號刑事判決。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規定，乃係針對「勞動剝削」的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所為之規範，包括兩種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不同行為型態。該條第1項之犯罪，主觀上須有「意圖營利(剝削)」之犯罪動機或目的，客觀上祇要有為求牟利而剝削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得利與否，則非所問。因此包括不給予對待給付，剋扣應給予之對待給付，或為其他顯失公平或不相當之對待給付，甚或因而減少成本或費用支出，以及其他類似變相作為等情形，倘綜合各情(包括長時間觀察)，客觀上足認勞工所得報酬，與其所從事之勞動，顯不相當而遭剝削，即該當。

伍、人口販運實務

最高法院對人口販運罪之最新見解(續)

- 人口販運行為之不法手段範圍廣泛，除事實強制外，尚包括心理強制；諸如透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透過其他形式之脅迫、誘拐、欺詐、濫用權力、濫用脆弱境況，或透過授受酬金或利益而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包括行為人使用不法手段，縱事先得得到被害人之同意或承諾，仍不發生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或違法之效力。
- 因此「勞動剝削」之認定，除應注意前揭要件外，並應體察國際公約精神，除強制(手段不法)勞動外，是否違背當事人之意願(指真實的同意)乙節，尤其重要。另外我國之勞動條件法規，亦屬勞動剝削判斷準據之一。

伍、人口販運實務

104年最高法院裁判之啟示

- 人口販運行為不法手段，尚包括心理強制。是否違背當事人之意願，應指當事人是否「真實的同意」。
- 加害人不能因得到被害人「非真實之同意」，即認為非屬於「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而生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或阻卻違法之效力。
- 對於強迫家事勞動之雇主「因而減少成本或費用支出」，仍屬於「營利」之範疇。
- 小結：人口販運防制法條文及犯罪實務運作，符合國際有關公約（人口販運議定書）。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
 -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伍、人口販運實務

勞力剝削案(不起訴)

—傳統產業公司勞力剝削12名移工

事實：

本案被告等4人共同意圖營利，以扣留被害人重要證件及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進行勞力剝削之情事。

不起訴理由：

- 1、被害人之重要文件雖交由被告保管，但除上班時間外，均能外出自由活動、使用行動電話，無恐嚇或限制渠等之行動自由。
- 2、被害人所領薪資雖屬最低基本工資，待遇非佳，至仍非達一般人可認顯不合理之剝削程度，且延遲未領薪資及系爭加班費部分，經被告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當場給付短付款項，故本案應屬薪資、加班費計算及給付匯款方式而生勞資爭議，核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等方式，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罪行有間。
- 3、本案因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等4人有使人為奴隸或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情事，故為不起訴處分。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勞力剝削案(家庭看護工、高院判決有罪)

—以保管重要證件、恣意剋扣薪資等方式剝削被害人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767號判決)本案被告以照顧父親為由，經人力公司仲介外籍女性勞工1名擔任家庭看僱工，期間，被告利用被害人對臺灣環境陌生、語言不通等脆弱處境，保管其重要證件、恣意扣抵每月薪資，並命其照顧被告母親、操持家務，提供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亦限制沐浴期間、次數，致被害人生活品質低落。

以被告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由，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萬元。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勞力剝削案(漁工，地院判決有罪)

—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方式剝削被害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
以被告(身分為仲介公司負責人)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由，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等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另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4條規定，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被告及被告公司各處罰金5萬元。

(一)人口販運部分之判決有罪理由：

- 1、被害人每月基本薪水17,280元，經被告各種名目扣除後(膳食費、體檢費、服務費、某銀行貸款【無貸款事實】及保險費、勞健保等)，實拿7,964元。
- 2、就業服務費用已有明定，業主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勞力剝削案(漁工，地院判決有罪)
—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方式剝削被害人(續)

3、綜合比較被害人實際從事勞動與所得報酬(包含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條件)，本案被害人擔任漁工，終日在船上工作，備極辛勞且危險，但整月僅能實領7,964元，堪認其所從事勞動與報酬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

(二)就業服務法部分之判處有罪理由

- 1、有2名印尼籍漁工係被告公司用甲名義漁船引進且經行政主管機關許可，但被告公司竟然仲介至不是甲名義的漁船工作，且未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雇許可。
- 2、被告公司每月向漁工收取服務費1,800元，被告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為他人非法工作之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公司依法亦應科以罰金。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性剝削案(失聯移工、高院判決有罪)
—招攬、引誘、容留女性失聯移工從事性交易

本案被告4人，招攬、引誘、容留因失聯遭撤銷聘僱許可而無法於我國覓職之非法居留印尼籍女子17名，非法居留、環境陌生、舉目無親及語言不通，而處於難以求助，但又亟需賺錢改善家鄉窮困家計之弱勢處境，媒介從事性交易，從中獲利。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978號判決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及刑法第231條第1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向公庫支付3萬元、提供60小時義務勞役及沒收之宣告。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

一不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論罪案件

案件事實概述：(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訴字733號判決)

被告利用持有從事監護工作證之印尼籍失聯移工A女等31人(即告訴人)，無法在臺勞動市場自由找尋雇主，遂以每週工作6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8時止，時薪新臺幣(下同)90元、無加班費、勞健保等為工作條件，仲介其從事與來臺目的不符之工廠從事勞動工作，並巧立名目從中剋扣薪資至時薪為67元，使被害人持續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另以鐵皮屋提供住宿，收容失聯移工，由被告及其兄弟輪流過夜看守，禁止移工隨意夜出，若遇有身體不適，不想工作，被告則以言詞辱罵，稱要報警抓人，以此強迫工作等等，認被告犯共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第1、2項之罪。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

一不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論罪案件

結論：(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訴字733號判決)

告訴人出於己願同意以時薪67元之標準參與勞動。

其餘仲介、住宿、水電費用均經告訴人等同意被告收取。

扣除上開部分外，餘額均以現金支付予告訴人。

自非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所稱之不當債務約束。

伍、人口販運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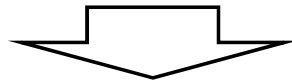
判決：

—不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論罪案件(續1)

理由：

(一)勞動與報酬是否顯不相當

審酌國人之所以引進外國勞工，乃係因外國勞工之薪資較本國勞工低廉，故於同一勞動條件下，本國勞工與外國勞工本難為平等之比較。



告訴人為短期臨時工，自難以我國勞工之薪資多寡為判斷基礎(?)，其勞動所得報酬固然非佳，然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依目前一般勞動工作者薪酬之標準衡量之，是否已達一般人均可認顯不合理之剝削程度，而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行為，仍非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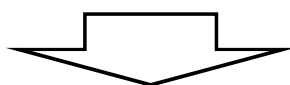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

—不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論罪案件(續2)

(二)有無違反本人意願

告訴人稱，在鐵皮屋居住期間，對外鐵門會上鎖，不得隨意外出，被告則以外出會被警察抓嚇她們，若身體不舒服、不想工作，則會以言詞辱罵，稱要報警抓人，但渠等還是不會去上班。



被告雖亟欲促使各移工如期盡數上班，然告訴人就是否從事勞動，仍有相當之自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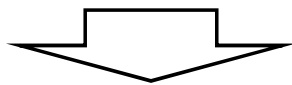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

—不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論罪案件(續3)

(三)是否達到拘禁或監控

告訴人為失聯移工，任意在外活動本有遭警方查獲之風險，縱使被告再次提醒，要與加以施加惡害之意旨通知有間，又鐵皮屋對外通道縱然上鎖，但各移工夜間返回鐵皮屋後可出房門至廚房煮晚餐、盥洗日常衣物，以該處同時居住多達17名失聯移工，夜間雖有人員輪流留駐，若真有心逃離，當非不可能。



被告告知失聯移工勿任意外出，以免遭警方查獲，目的應僅在避免自己非法犯行曝光，當非有何恐嚇被害人之故意(?)，鐵皮屋亦僅係被告提供收容移工之處所，非供作剝奪該等移工行動自由或監控、拘禁移工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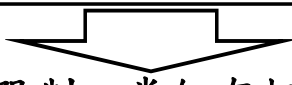
伍、人口販運實務

判決：

—不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論罪案件(續4)

(四)是否符合弱勢處境

被告不禁止移工使用手機，非處於與外界隔絕無法對外聯絡之狀態，其通訊自由未受被告限制，當知有相當之求助途徑，僅因渠等自身為失聯移工、希冀留臺賺取薪資，畏懼遭依法遣返，而不願對外求助之自身心理所致，可徵其等未選擇離去或對外求助，應均係自願停留在被告處以勞力賺取金錢，尚非因遭強迫或違背意願而有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



通訊自由未受被告限制，當知有相當之求助途徑(?)，希冀留臺賺取薪資，畏懼遭依法遣返，而不願對外求助之自身心理所致(?)，故未選擇離去或對外求助，應均係自願停留在被告處以勞力賺取金錢，尚非因遭強迫或違背意願而有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

伍、人口販運實務

輸出境外電信詐欺與勞力剝削之競合案例(104年) —在澳洲昆士蘭州之我國青年疑似被剝削案

- 我國人黃00、陳00、陳00及黃00等4人(後述2人擁有澳洲長期居留身分)，在澳洲昆士蘭州布里斯本之2處民宅設立電信詐騙機房，強迫多名持打工度假簽證及少數非持打工度假簽證赴澳之我國人對大陸地區人民進行詐騙。(澳洲媒體以「奴隸屋」大幅報導)
- 其中之一國人戴00於104年8月9日報案指稱，行動自由遭到限制並被迫工作，護照及手機亦遭扣留。



伍、人口販運實務

輸出境外電信詐欺與勞力剝削之競合案例(104年) —在澳洲昆士蘭州之我國青年疑似被剝削案(續1)

- 本案查無澳洲人受害及適當法律偵辦，澳洲檢方以涉嫌使人為奴隸、資助犯罪組織及處理不法所得罪嫌起訴我國人；經澳洲昆省高等法院審理，於106年2月判決00有期徒刑3年、陳00有期徒刑2年6月。
- 本案多名疑似被害國人已在104年回國，加害人黃00、陳00 2人入獄服刑18個月後，於106年遣返。
- 澳洲警方及法院並未移送或判處被告黃00等4人涉犯詐欺罪，又無澳洲方面未將證物提供等，難以繼續偵處詐欺罪。

某媒體報導，其中一名詐騙成員坦承知道赴澳洲做的事情違法，但兩人勸誘說這種方式在澳洲屬於「灰色地帶」。

陸、結語

期許-免再被販運，而後零犯罪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並得到國際肯定，未來本署將持續努力，並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人權治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介紹及
外籍案例探討

衛生福利部

郭彩榕 副司長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介紹 與外籍案例探討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郭彩榕

108.09.26

報告大綱



- 前言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簡介
- 各防治網絡單位工作重點
- 結語

前言

有時候，最親近的人也會變成加害人

男友當「車伕」帶女友賣淫 嫖客要「再來」 社會中心／台中報導 2011年12月

一名男子日前因為援交，結識一名年僅14歲的未成年少女。他的車子離家，並且帶她從事援交工作。一名嫖客事後電話聯絡投羅網，當時女友正在警局接受偵訊。警方趁機要求少女將分別將男友和嫖客依竊盜和違反《兒童暨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這起男友偷車載女友援交賺錢的案件，發生在上月13日。目前少女在3個月前，認識比他大5歲的黃姓男友。當天黃男向父親偷開走，父親憤而報警。少女自國中輟學後，竟然從事援交「車伕」，帶女友到援交地點「賣皮肉錢」。

少女供稱，14日曾要男友載她到沙鹿區的童綜合醫院，和網從事性交易，兩人到旅館完事後，陳男再送少女回醫院大門逮捕到這對男女，黃男坦承偷車外出，少女也坦承自己從事援交。正好打電話來，想再約少女「再來一次」。

警方得知後，要求少女和陳男約碰面。陳男果然赴約碰面，稱自己因為未婚也沒女友，透過聊天室認識少女，才約她援交。警方將分別將黃姓男友和陳姓男子依竊盜罪和違反《兒童暨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

債父載女賣身 援交百次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荒唐父親！新北市一名父親債務纏身，竟向16歲女兒提議「你去援交來協助家計」，做父親的竟還自扮車伕，親手將女兒推入火坑，獲取10萬元女兒的皮肉錢供己花用，東窗事發後，卻推說是女兒主動要求的，但板橋地檢署不採信，昨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起訴這名父親。

女指父提議分擔家計

16歲的女兒指控，去年8月，父親提議由她去賣身以幫忙分擔家計，她同意後，就上網以先約好時間，再由債父載她到援交地點，由債父帶去援交，直到債父滿意為止，她已在三個月內援交百次。

f 分享 G+ 分享 留言 印刷 字新設

2016-11-05 02:48聯合報 記者張強輝、呂開端、范鴻基／桃園報導

桃園市某高中一名女學生缺錢，由闺蜜介紹請學校女教官幫忙，女教官帶她參加飯局，女學生在飯局中與女教官發生性交易但未成；家長上周五向學校舉報，警方詢後將女教官與闺蜜依違反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函送法辦，女學生則由法院裁定交社會局緊急安置。

女教官聲稱只是幫忙找工作，否認媒介色情；十月卅一日已被調派至他校任職。本報打電話給女教官，電話雖通，但未接聽。

警方表示，女教官只帶這名女學生去吃飯，但她與女學生的闺蜜有媒介之嫌，檢警會逐步調查。

據了解，這名女學生缺錢想打工，透過闺蜜找到女教官「幫忙」。九月中，女教官帶

打工，小心誤入色情陷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學生暑假打工，沒想到竟然到酒店上班。警方深夜突擊，查獲台北市一家大型酒店，裡頭有未成年少女陪酒，其中年紀最小的才15歲，國中剛剛畢業，甚至有國外高中生，也是利用暑假返台探親，也被酒店吸收，總共十名未成年少女，都應該在高中校園上課的，在暑假都誤入歧途。

藍色的小可愛，配上超辣小熱褲，露出超修長又白皙的美腿，這樣成熟的打扮，猜得出來她幾歲嗎？她其實只有17歲，還在唸高中，她的花名叫做舒琪，學校放暑假，透過朋友介紹來酒店打工陪酒，接下來被帶出來的兩個辣妹都是十七歲，都還在唸書，跟警察說為了買名牌包開學可以帶，所以來酒店賺錢，都被抓來警局了，還邊走邊聊天。

這群未成年辣妹都是酒店小姐，警方深夜臨檢，她們上班的酒店的規模相當大，旗下小姐起碼將近一百人，其中竟然還有10個未成年少女，都是趁著暑假要來搶錢，走在最前面，穿著平口藍色小洋裝，她叫做尼可，是從美國回來的ABC，才17歲的她還在唸高中，暑假回來打工，幫朋友代班，作風洋派的她，說是為了好玩才想在酒店打工，上班一個月不到已經是店裡紅牌；走在最後面，個子比較嬌小，故意穿個高跟鞋，剪個短頭髮，她是瑤瑤，她年紀最小，才15歲，國中剛畢業，準備當高中新鮮人，透過朋友的介紹，說是在酒店陪酒很好賺，兩個人相揪，就一起來上班。

未成年少女個個身材火辣，大家都背名牌包，誰知道她們都還是學生，這家酒店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酒店一級戰區，為了搶生意利用暑假招兵買馬，大打學生牌，因為生意太好結果遭人檢舉，現在大門深鎖勒令停業，希望這樣能夠讓這些女學生乖乖回到學校上課。

2010年7月⁵

花樣翻新，日常生活可能處處暗藏春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報導、攝影／謝明俊、中時報系資料庫、翻攝自網站 編輯／陳裕盛

網路色情視訊聊天室業者出新招，引入酒店經紀制度，以網路虛擬酒店模式，由年輕俊男扮經紀人，利用毒品、金錢誘引「幼齒女」下海擔任視訊主播，大演清涼脫衣秀，引來眾宅男好色客趨之若鶩。新北市少年隊循線查獲「後宮」視訊聊天室，集團成員原是機車族，兼營做色情視訊聊天室，旗下視訊主播，清一色是國、高中中輟女生，因家貧而下海，犧牲色相卻只換來每天二百元的酬勞。

「反正我只是在鏡頭前扭扭屁股，又沒露臉，只要擺弄一下就有錢賺，客人也不能對我怎麼樣，有什麼關係？」「小M」（化名）說著這話時，戴著放大片的眼睛眨巴眨巴地，一副無所謂的樣子，和她十四歲的年紀不成比例。

新北市少年隊近日查獲「後宮」視訊聊天室，找回八名少女，年紀最小的「熊寶寶」（化名）只有十三歲，最大的「叮噠」（化名）也不過十六歲，八人家裡的共同點，就是窮；家裡窮，讓這些孩子小小年紀，就得為尋用錢出賣色相。

每次辦案，面對這些來自經濟弱勢家庭的少女，少年隊組員曾志友總是心痛不已：「政府給經濟弱勢家庭的幫助，真是太少了！」在貧困造成的惡性循環下，類似小M這種從小就踏入歧途的不幸少女，在現實社會一再地重播著，讓曾志友感到格外無奈。

今年暑假結束後，新北市多所國中通報新北市少年隊，校內女學生突然中輟不知去向，少年隊動員搜尋，找到其中三名少女。少年隊通知家長前來，發現這三個家庭，家長都沒有固定工作收入，家境貧困，令人同情；但警方找到三名少女時，卻發現她們身上帶有不少現金，引起警方疑心。

成私密照外流受害人，已非明星專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台大蘿莉控 誘上百少女拍裸照

04:10 2017/08/01 | 中國時報 | 胡欣男、蕭博文

刑事局去年偵辦國中女生裸照網路散布案，循線查出鄭姓男子利用國外網站做跳板，下載未成年裸露猥褻影像，於網路論壇張貼，吸引不特定民眾下載，並依點擊率賺取廣告收益。6月鄭等6嫌被捕，初估獲利50萬元。

警方查扣大批猥褻影像檔案，經數位勘查溯源，鎖定林嫌，發現他才是這些影像的源頭「大戶」，昨到林嫌北市住處搜索，在電腦赫見120GB猥褻影像檔，發現林將被害少女設專屬檔案，還分門別類，標註學校、年級、姓名或暱稱。

警方查出林嫌用LINE、BeeTalk、臉書私訊等通訊軟體，假冒網路身分，專挑未成年，用假戀愛交往，或閨密互相欣賞身體等理由，誘騙少女傳裸照，還指明特殊姿勢，滿足其性癖好。曾有少女事後反悔，他竟以公布照片為要脅，逼迫繼續供照。

受害家長 痛罵變態

警方已通知3名被害國中女生指認，少女得知裸照被PO網，崩潰大哭；陪同的家長更痛罵林是「變態王八蛋！」

林坦承自己就是喜歡「蘿莉」，不愛成年人，但強調這些檔案是4年來自己網路誘騙，加上同好交換得來，詳細人數已忘記。

警方呼籲，民眾勿觀看、下載兒少色情內容，否則將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鏈的共犯加害人，也提醒家長注意未成年子女網路交友。

3C產品普及，拍攝、轉傳、持有皆觸法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男國中生散布同齡女友自慰影片、裸照 父母及轉傳同學都判賠

2019-06-19 11:18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一名男國中生與單親女同學交往後，被控不但要求口交得逞，還成功索取女友自慰影片，且在女友提出分手後，擅將自慰影片與裸照傳給其他同學。女友傷心之餘，透過母親提告求償；台北地院審理後判男學生與父母應連帶賠償女學生母女共54萬元，至於同樣散布影片的男同學，須與雙親連帶賠償16.5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女學生母親說，女兒與阿成（化名）2016年中曾交往，當時均未滿14歲，阿成就在校車後方要求女兒為他口交，後來還互傳裸照逾半年，女兒更應阿成所求，傳給阿成自慰影片。

女兒後來提分手時，阿成先傳訊表示：「對不起寄出去了」，後將自慰影片與裸照傳給其他同學，即便女兒事後向校方申請性霸凌事件調查，阿成仍當面對女兒囑稱：「妳就回家看網路上有沒有妳的照片。」

至於被控散布的阿豪（化名），則是在LINE群組中收到阿成上傳的女學生胸部裸照後，再傳給其他同學；另在得知阿成將自慰影片傳給同學阿明（化名）後，竟趁阿明上社團課時，擅持阿明手機將自慰影片傳給自己，再傳給其他同學觀看，並趁著輔放學搭校車時播放。

法官審理後雖未全盤採信原告主張，但無論自慰影片或裸照均屬私密，尤其女性不願他人看見，因此認定阿成所為不僅侵害女同學隱私，更使女同學生活圈評價受到貶損，判阿成與父母應連帶賠償女學生母女54萬元；阿豪與父母則須連帶賠償16.5萬元。

案件數與行為樣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年度	案件次	案件數 (本機關管轄 總數)	被害人數			行為樣態														
						小計	為有對價之性 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 年為性交、猥 褻之行為，以 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少 為性交或猥褻 行為之圖畫、 照片、影片、 影帶、光碟、 電子訊號或其 他物品			坐檯陪酒及涉 及色情等待應 工作			遺漏 值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6年	1297	784	784	110	674	784	201	28	173	12	2	10	415	78	337	156	2	154	-	
107年	1348	724	724	75	649	724	170	8	152	29	4	25	350	52	298	175	2	173	-	
108年 1-6月	740	560	560	90	480	558	86	18	68	8	3	5	340	65	275	124	2	122	2	

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涉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案件占總案件比例，自106年、107年近半數增加至108上半年近6成，顯見兒少私密影像雖屬新興議題，已成為性剝削案件之大宗。
- ◎傳統案件類型(第1款、第4款)亦約占一半，且人數較往年並未減少，是類案件亦須獲得同樣之關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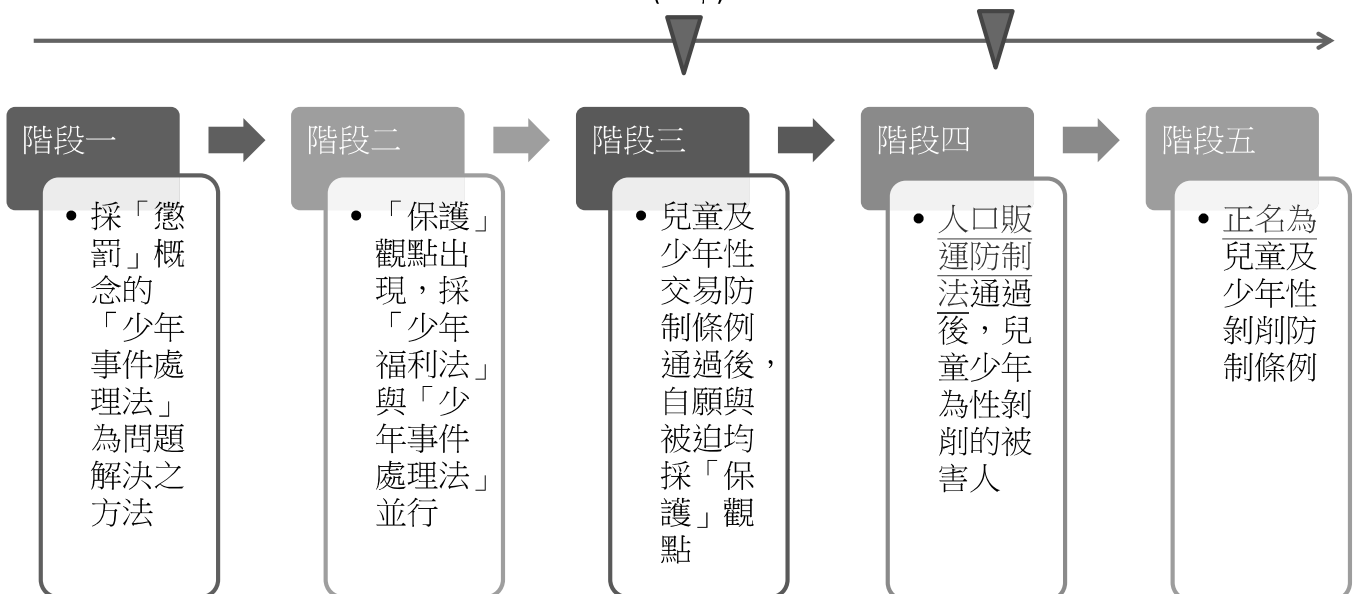
從兒少性交易防制至兒少性剝削防制 觀點發展歷程



少年福利法通過(78年)
兒童福利法修正(82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
(84年)

人口販運防制法通過
(98年)





199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誕生

- 由民間單位發起撰擬之條文
- 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
- 救援概念的行動
 - 社工備勤
 - 進入司法化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特色



- 1、加強救援功能：成立檢警專組、救援專線、通報義務、社工陪同偵訊
- 2、保護被害兒少：救援被害人後先予保護安置，經評估適宜返家後需經法院裁定後始交付家長。
- 3、嚴懲加害人：嫖客入罪、停止父母親權。



2015

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註：2017、2018二次部分條文修正。

15

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的緣由？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的「性剝削」。
- 大法官釋字第623號：「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
- 性交易一詞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換，而忽略當其中一方是兒童或少年時，其在年齡、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權力等各方面的不平等關係。

兒童權利公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o 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o 第9條：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o 第12條：表述權與其意見被考量
- o 第19條：安全及免受傷害之權利
- o 第34條：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為此目的，締約國尤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
 - (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動；
 - (b)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
 - (c)利用兒童進行淫穢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



核心價值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不論」兒少意願
一律採「保護」觀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兒少性剝削就是兒少保護

專業人員擺脫過去的眼光，重新理解被害人的生存環境與脈絡。

將性剝削受害人回歸兒少保護的列車。



洞察自願選擇背後的結構性問題，援引「性暴力光譜」的概念理解性剝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重點

1. 增加性剝削樣態，擴大保護範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2: 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

§28(罰則)：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施行細則§19：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2. 兒少需求才是安置要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條例第15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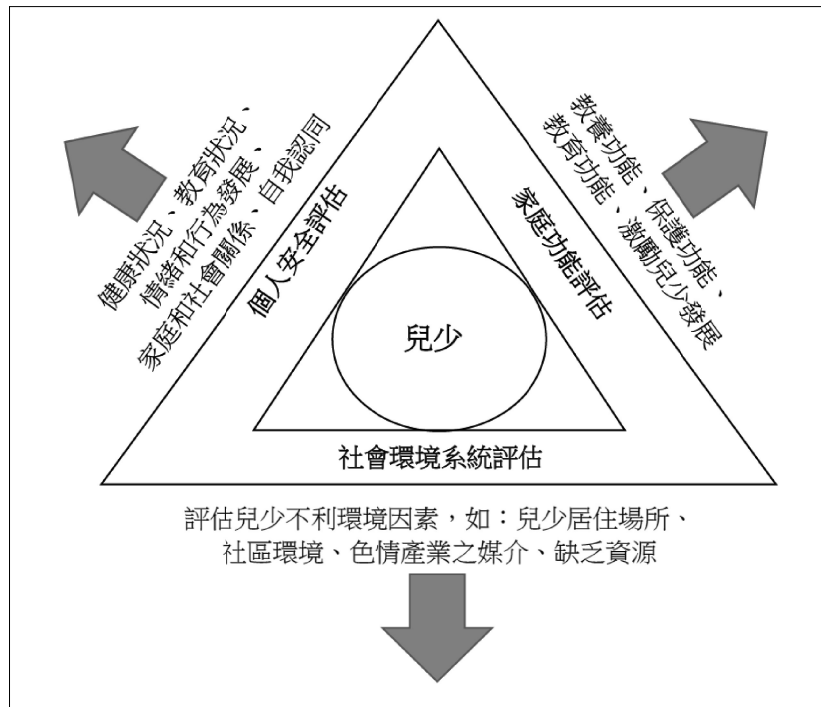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兒少性剝削綜合評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 四大面向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兒童少年風險因素
- 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風險因素
- 三、不利環境因素
- 四、其他

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

(一)兒童少年風險因素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安置指標
(一) 兒童少年 風險因素	年齡	1a	12歲（實歲）以下。
		1b	12歲（實歲）以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未出面處理。
	在學狀況	2a	中輟（中離）。
		2b	就學不穩定。
	身心狀況	3a	兒少在現場疑似有吸毒反應。
		3b	已確定兒少有使用毒品。
	心理感受	4	兒少主觀對於返家感到不安或害怕，就啟動安置機制（含社工的專業觀察與評估）。
	人際關係樣態	5	對剝削者或色情行業有高度認同。
遭受性剝削經驗	6a	前有因遭受性剝削被救援之經驗。	
	6b	曾多次遭受性剝削的經驗，但從未被救援。	

25

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

(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風險因素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安置指標
(二) 家長（或主 要照顧者） 風險因素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 威脅程度	7a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兒少性剝削的媒介，事後收取金錢。
		7b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並且同意兒少的行為。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 照顧能力	8a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主觀感受無法管教兒少。
		8b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兒少遭受性剝削但無法有效制止。
		8c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兒少返家之人身安全感到疑慮，無法提出安全對策。

26

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

(三)不利環境因素、(四)其他、綜合評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次	安置指標
(三)不利環境因素	兒童少年的生存環境	9a	無家可歸／居無定所／離家，需自籌生活費用。
		9b	同住者涉入色情產業。
(四)其他	情境脆弱因素	10	請社工自填：
社工對被害人不安置的綜合評估：			

27

3. 處遇流程調整及多元處遇模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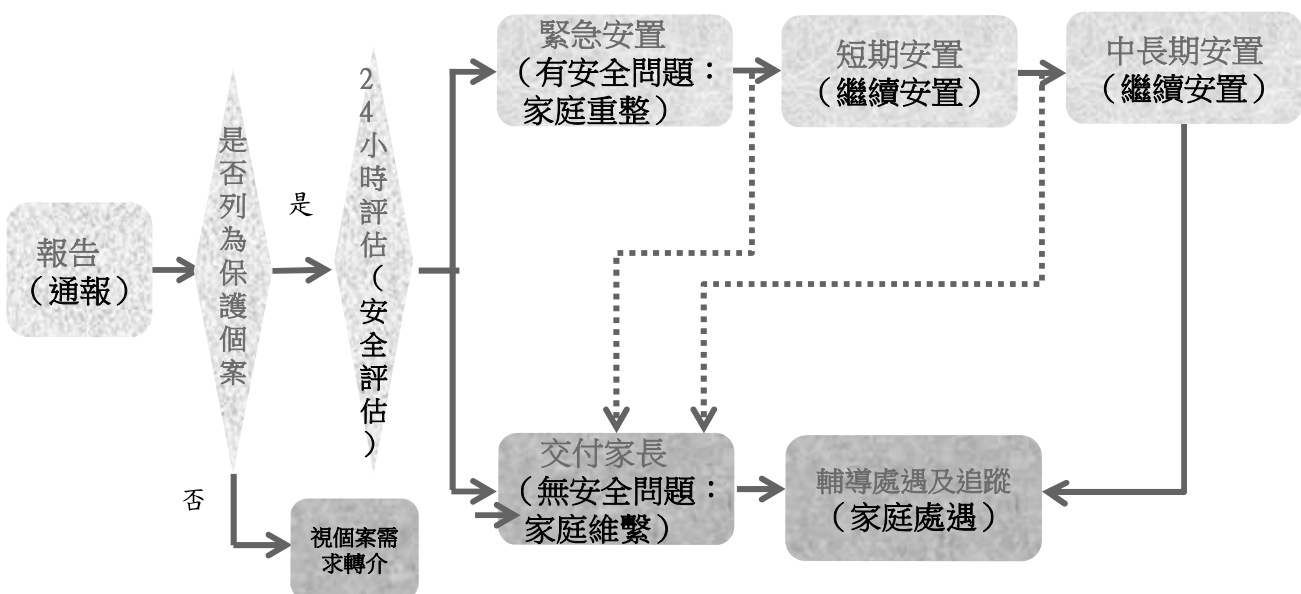
- 過去被害人一律強制安置72小時，而有「性交易之實」也幾乎一律進入一裁、二裁程序，為期兩年之安置。
- 新法施行後，社工於24小時內需先評估是否有安置必要，無安置必要即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有安置必要則進入一裁、二裁程序，但對於接受長期安置的兒少，則應每三個月評估是否有繼續安置之必要。
- 此外，社工依兒少需求安排適當之安置處所，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不再侷限在中途學校。

增訂訪視輔導及得聲請另為安置之規定



條例第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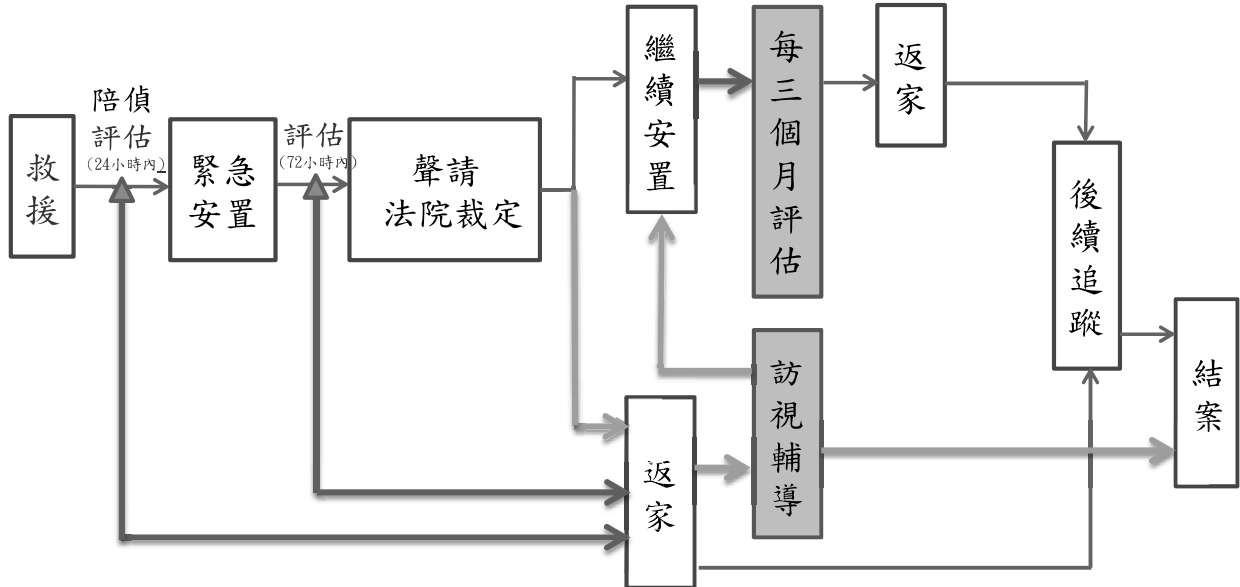
- 依院法經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之定被害人派指應關機管主（市）縣、市轄直，導輔視訪往前員人作工會社，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安置資源：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
(親屬安置、保母系統、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簡易流程圖：重視社工評估



被害人安置保護流程(新法)



性剝削條例多元處遇之精神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緊急安置之依據	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	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認有安置需求
緊急安置後聲請繼續安置之選項	短期收容中心 其他適當場所	兒少福利機構 寄養家庭 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
安置期滿之認定	裁定安置中途學校以2年為期。實施逾1年得聲請免除，逾2年得聲請延長至滿20歲止。	裁定安置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被害人經安置後每3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安置必要，據以聲請延長或停止安置。

4. 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庭之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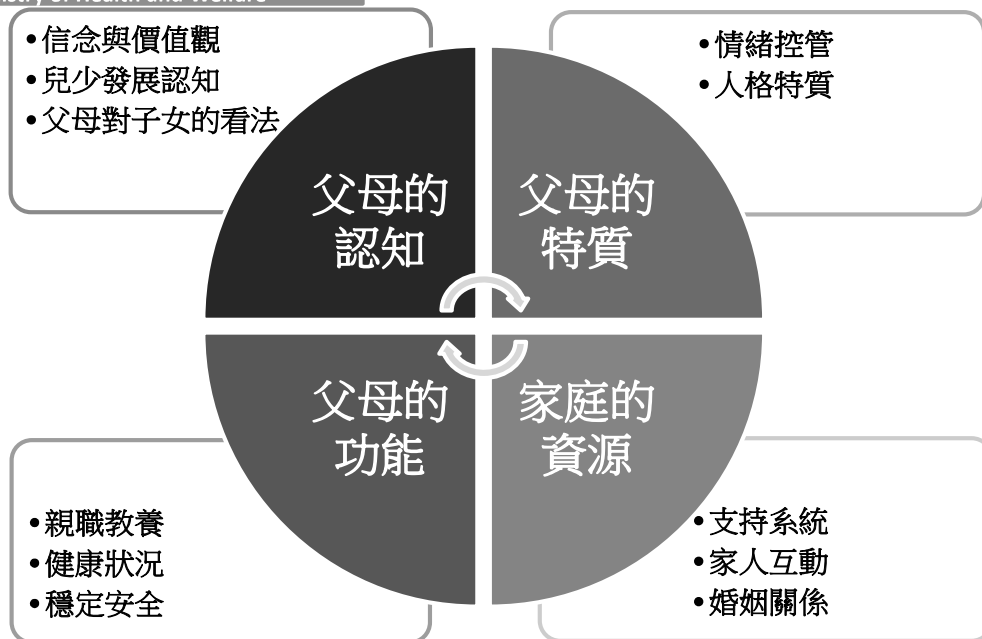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對於被安置或無須安置交由父母、監護人帶回的兒童少年返家後，主管機關都要給予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的輔導處遇及追蹤，避免被害人再度遭受性剝削。
(條例第30條)
- 主管機關對於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的兒童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要給予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輔助增強其家庭功能。
(條例第29條)

家庭處遇的內涵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評估父母的認知、父母的特質、父母的功​​能、家庭的資源，針對案家問題擬定改善策略及計畫，提供所需資源及協助。

5. 增訂司法程序中的兒少保護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條例第10條：

-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條例第11條：

-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3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條例第12條：

-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條例第13條：

-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36

6. 增加相關罰則及加重刑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加重刑責：

為避免行為人性剝削兒少，在行為人部分，除了針對意圖營利而犯罪者加重其刑責

- 處罰多元化：

對於單純持有兒少性交或猥褻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而支付對價者、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等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等，皆新增罰鍰規定。

3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犯罪類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行為樣態	處罰對象	條文
利用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猥褻行為	支付對價與兒少發生行為者	§31
	引誘、容留、媒介者	§32
	強暴、脅迫、恐嚇者	§33
	買賣、質押者	§34
供人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	以各手段使兒少被觀覽者	§35
	支付對價觀覽者	§44
拍攝或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	拍攝、製造者	§36
	散布、播送、販賣者	§38
	意圖散布而持有者	
利用兒少坐檯陪酒或為涉及色情之侍應	無正當理由持有者	§39
	利用、雇用者	§45
	引誘、容留、媒介者	
傳送或張貼使兒少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的訊息	強暴、脅迫、恐嚇者	§40
	發送訊息者	
	協助發送訊息之媒體	§50



各防治網絡單位工作重點

警政



➤ 案件查緝 (§5)

◎ 案件來源(自行查獲及救援、受理報案、網絡單位通知接案…)

◎ 證據調查 (§5)

例：※ 書面通知嫌疑人到案說明或聲請搜索票(拘票)前往搜索(拘提)，必要時查扣犯罪工具。

※ 保存違法網頁內容或取得軟體光碟。

➤ 詢（訊）問被害人

- ◎通知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並給予單獨晤談時間。（§9、施行細則§6）
- ◎通知被害人家長或監護人到場。
- ◎提供確保被害人安全之環境與措施。（§12）
- ◎被害人真實姓名一律以代號稱之，另附彌封之真實姓名對照表。
- ◎研判是否同時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等。

41

➤ 經評估被害人需進入安置程序

- ◎提供主管機關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施行細則§8）
- ◎被害人如另犯其他之罪，先依第15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26）

（§26）

42

➤ 案件移送

◎ 涉刑罰，將案卷(行為人)移送或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行為人未滿十八歲，函送少年法庭。(§31-38、39第2項、40、45第2至5項)

◎ 涉行政罰，將案卷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

(§39第1項、44、45第1項、50)

43

➤ 被害人不假離開安置處所

◎ 受理社政單位通報協尋。(施行細則§17)

◎ 協尋被害人。

◎ 尋獲被害人後通知原報案單位製作撤銷協尋筆錄。

◎ 若有接送途中之安全議題，協助將被害人送返安置處所。

➤ 被害人返家後、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期間，提供相關協助。(§30)

44

- 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為非本國籍：
 - ◎ 協助遣返事宜。(§19)
 - ◎ 派員護送被害人至機場、港口。
 - ◎ 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
 - ◎ 被害人無力支付機(船)票時，編列預算支應。

- 犯罪偵查及判決確定後執行刑罰。
(§5)
- 於案件調查或偵查中詢(訊)問被害人時，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9)
- 輔導教育 (§51、53)
 - ◎ 檢察機關將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提供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輔導教育辦法§6)
 - ◎ 矯正機關提供行為人入監、移監、假釋或服刑期滿之時間點與矯正機關之資訊。
(輔導教育辦法§7、9)
 - ◎ 觀護人協助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輔導教育辦法§15)

➤ 家事案件之裁定(被害人安置)(§16、18、20、21、23)

◎ 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法院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裁定。(§18)

➤ 被害人同時涉少年事件處理法

➤ 刑事案件之判決(行為人)

47

➤ 設置獨立式中途學校。(§22)

◎ 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22)

◎ 處理學籍事宜，以協助被害人取得普通學校之畢業證書。(§22)

➤ 提供安置資源(教育機構)。(§16、19)

➤ 不論安置或返家，協助被害人穩定就學。(§22、30)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4)

48

- 就介推或練訓業職業。 (施行細則§18)
 - ◎ 辦理單位：構機練訓業職共公或公
構機務服業就立。
 - ◎ 主管機關轉介之上以歲五十未就學
之被害人。
 - ◎ 依被害人願意提供相關服務。
- 被害人返家後、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
期間，提供相關協助。 (§30)

➤ 被害人服務

- ◎ 派員陪同偵訊。 (§9)
- ◎ 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
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 (§15)
 - ☆ 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 通知家長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 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 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
務資源協助。

➤ 被害人服務(續)

◎ 安置服務及輔導

☆ 安置程序方面：

- ◇ 依提審法規定以書面告知被害人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相關權益。
- ◇ 定期評估被害人有無安置必要，並依規定具狀向法院提出聲請。
(§15、16、18、20、21、23)

☆ 被害人方面：生活照顧、就學與課業輔導、生涯及技職探索、技能檢定、心理及行為輔導、健康管理、就醫、休閒、娛樂、社會適應等。

☆ 家長方面：親子會談、親子互動、親子假、親子與家庭關係修復等。

51

➤ 被害人服務(續)

◎ 得實施親職教育輔導 (§29)

☆ 對象：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時數：8-50小時

◎ 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29)

52

➤ 被害人服務(續)

◎ 輔導處遇及追蹤

☆ 經法院審酌審前報告後而裁定返家者，需進行輔導處遇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認有安置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23)

☆ 其餘類型，需後續輔導處遇及追蹤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30)

53

➤ 開立行政處分並執行

◎ 行為人輔導教育

☆ 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實施4-50小時輔導教育(§51)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少年色情物品第一次遭查獲：

得令其接受2-10小時輔導教育(§39)

☆ 觀覽兒童少年色情表演：得令其接受2-10小時輔導教育(§44)

※ 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51)

54



➤ 開立行政處分並執行(續)

◎ 罰鍰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少年色情物品

第一次遭查獲：1-10萬元。(§39)

☆ 利用兒童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

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

作：6-30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45)



➤ 開立行政處分並執行(續)

◎ 罰鍰(續)

☆ 家長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

成其時數，處罰鍰3千至1萬5千元，

並得按次處罰。(§49)

☆ 家長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被害

人不接受相關輔導者，處罰鍰1千2

百元至6千元罰鍰。(§49)

- 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於業務許可範圍內，派員至被害人安置處所提供相關服務。
- 提供安置資源(醫療機構)。(§16、19)
- 被害人返家後、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期間，提供相關協助。(§30)

57

- 開立行政處分並執行 (施行細則§3)
 - ◎廣播、電視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處罰鍰5-60萬元。(§50)
 - ◎電信事業未先行移除經檢舉資訊，並通知警察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處罰鍰6-30萬，並令限期改善。(§8、47)
 - ◎廣播、電視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處罰鍰3-30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14、48)

58



➤開立行政處分並執行 (施行細則§3)

-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處罰鍰5-60萬元。(§50)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未先行移除經檢舉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處罰鍰6-30萬，並令限期改善。(§8、47)
-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處罰鍰3-30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14、48)

59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

法務

教育

國防

文化

經濟

勞動

交通

通傳會

-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3)
- 辦理防制教育宣導(§3)
- 定期公布業務成果(§3)

60



外籍案例探討

61

案例一



- 案主持觀光護照入台，其在台期間主要照顧者(案姑)出入聲色場所攜帶案主，為媒介案主坐檯陪酒之人。
- 警政評估案主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社會局評估後予以安置輔導，並配合地檢署開庭。
- 地檢署完成調查後，改列非人口販運被害人，個案由社會局協助陪同送往機場送返原籍國。

62

案例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案主在越南的友人，得知案主來台觀光及探親，透過臉書請案主前往美容會館，案主原不知會館為色情行業，但後來仍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
- 社會局評估案主尚屬單純，案表姨(嫁來臺灣)表示會與案父母極力教育案主，且案主預定數日後返國，故交付案表姨返家。
- 個案返家後，由社會局追蹤輔導，案主返國後結案。

63

案例三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案主持觀光簽證入境，由在臺越籍鄰居媒合坐檯陪酒，該鄰居並代為保管案主護照及簽證。專勤隊認本案涉人口販運。
- 社會局予以安置輔導，為配合司法調查，專勤隊協助辦理臨時許可證，俾利案主合法居留。
- 短期安置3個月期滿後，法院裁定中長期安置一年，安置期間地檢署告知調查完成，予以遣返。

64



- 人口販運防制法與本條例對被害人之定義、以及被害人是否須接受安置保護之評估機制不同，移民署介入程度亦不一樣。
 - ◎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至第26條、第31條為人口販運罪範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應之修正條文第32、33、34、37及42條應屬於人口販運罪。至於107年1月3日修正之第45條第2款至第5款，因同樣涉及招募、引誘、容留、強暴、脅迫等手段，是否同屬人口販運罪，須請移民署確認。
- 有關有關外籍兒少被害人處遇方式，經提108年9月10日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第2屆第1次會議討論，因被害人處境、各國法律及文化與資源差異等因素影響，不宜以通案方式處理，建議邀集相關網絡人員以個案研討方式擬定處遇計畫及處理方式。

65



結語



- 一、案件型態改變，防制策略要與時俱進。
- 二、增進對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的職涯輔導及資源開發，培力弱勢少年自立生活。
- 三、強化對家庭的支持與家長親職功能，落實對兒少的保護，避免兒少落入被性剝削的處境。
- 四、實踐以家庭為核心、以兒少最佳利益精神，提供去標籤化的保護服務。

勞動基準法工時與 禁止強迫勞動規範

勞動部調平司

黃耀滄 科長

勞動基準法工時與禁止 強迫勞動規範



課程大綱

- ILO強迫勞動公約
- ILO強迫勞動指標
- 勞動基準法工時及禁止強迫勞動規定



ILO強迫勞動公約

ILO第29號公約-1930年

ILO(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要求批准國應於最短期間內廢止各種強迫勞動。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係指一切工作或勞役，得自於某種刑罰之威脅，而非出於本人自願者而言。

ILO強迫勞動公約

ILO第29號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工作或勞役，強制軍役法所徵取，而純屬軍事性質者。
- 二、任何工作或勞役，為完全自治國普通公民義務之一部分者。
- 三、任何工作或勞役，為法庭判決之結果者，但其工作或勞役，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而該工作人，不得由私人、公司及社團隨意僱用或處理之。
- 四、任何工作或勞役，因意外事變而徵取之者；所謂意外事變，係指戰爭或已發生或即發生之災害、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劇烈的傳染病，或寄生蟲病，禽獸侵害，昆蟲及植物之毒害，概言之，凡危害全體或一部份人民生命或幸福之一切事變。
- 五、社會之某種輕微勞役，與該社會有直接之利益，得視為該社會人士之普通公民義務者，但此項勞役之需要與否，該社會人士或其直接代表應有權發表意見。

ILO強迫勞動指標

ILO強迫勞動指標係由 ILO 打擊強迫勞動特別行動方案 (Special Action Programme to Combat Forced Labour ; SAP-FL) 之理論及實務經驗彙整而來，以協助執法人員、勞動檢查員、工會幹部、NGO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等，有效辨認可能處於強迫勞動狀態，以及需要緊急協助之勞動者。

ILO強迫勞動11項指標

- 濫用弱勢處境
- 欺騙
- 行動限制
- 孤立
- 人身暴力及性暴力
- 恐嚇及威脅
- 扣留身分文件
- 扣發薪資
- 抵債勞務
- 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 超時加班



超時加班

- 強迫勞動者可能被強迫超時工作，工作時數超過國家法律或團體協約議定之時數或日數限制。他們無法休息或休假，必須接手缺席同事的班次及工作時間，或處於每日24小時待命，每周工作7天。
- 超時工作是否構成強迫勞動罪名，判斷可能十分複雜。依照基本經驗法則，若受僱者受到某種形式的威脅(例如：解僱)，或為了至少能賺取最低工資，以致超時工作且逾越國家法令所允許範圍，就可能構成強迫勞動。

勞動基準法工時及禁止強迫勞動規定

- 僱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勞動基準法第5條)
- 正常工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
- 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 延長工時(勞動基準法第32條)
 - 一日正常工時 + 延長工時(加班)：不得超過12小時
 - 一個月原則不得超過46小時
 - 但僱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僱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應合併計算。(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延長工作時間

- 01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
- 02 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二週彈性)、第3項(八週彈性)或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四週彈性)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 03 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限制 (勞動基準法第42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案例說明

勞雇雙方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13：00~22：00，(共計工時8小時，其中18：00~19：00為休息時間)，某日因業務需要，老闆請員工加班5小時到隔天清晨3：00才下班，那麼—

□工作時間計算：

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原則應併入前一日計算，故本例勞工是日工作時間為13小時(8+5=13)。

□超時工作：

勞工於同一日之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2小時，故本例勞工是日工作時間共13小時有超時工作之情事，已屬違法。

人口販運之強迫勞動
案件查察及處理—
持工作簽證移工

勞動部勞發署

葉明如 簡任視察

人口販運之強迫勞動案件查察 及處理-持工作簽證移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簡任視察 葉明如

經「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移工

一、保護措施：

- 勞政機關（勞動部及各縣市勞政單位）

協助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提供醫療、法律、諮商、陪同出庭訊問及其他必要協助，並依規定受理核發工作許可、轉換雇主及協助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

- 法規：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

經「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移工

二、移工得在臺工作：

(一)單方終止聘僱關係及轉換雇主或工作

• 法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1. 檢送依就服法第73條第3款後段終止聘僱關係之證明文件，例如存證信函
2. 跨業別轉換雇主或工作
3. 無轉換作業次數限制

經「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移工

(二)申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

法規：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1.工作許可期間依其停（居）留許可期間
- 2.移工符合法規即得自行申請
- 3.工作類別無限制(因未屬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核發之工作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認屬勞力剝削之加害人

- 一、未經檢察官起訴前，預先註記雇主從嚴審核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
- 二、管制申請聘僱移工案件之範圍：雇主、雇主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指同一戶籍)之親屬
- 三、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後，本部解除申請案之管制
- 四、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廢止雇主全部有效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管制2年申請案

非政府組織在
人口販運案件中
所扮演之角色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

李凱莉 主任

非政府組織在人口販運案件中扮演之角色



終止暴力·性別公義

李凱莉 主任
勵馨基金會 移工服務中心

2019年9月26日

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歷程

- 國際評比壓力 (TIP REPORT)
- 美國2004年首度發布人口販運問題評比報告，根據政府投入人口販運防制的實際行動，分為四級。
- 台灣第一年（2004年）被評比為第一級，隔年第二級，到了2006年，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
- 2007回到Tier2，2010年至Tier1，直到2018年，保持第一級。



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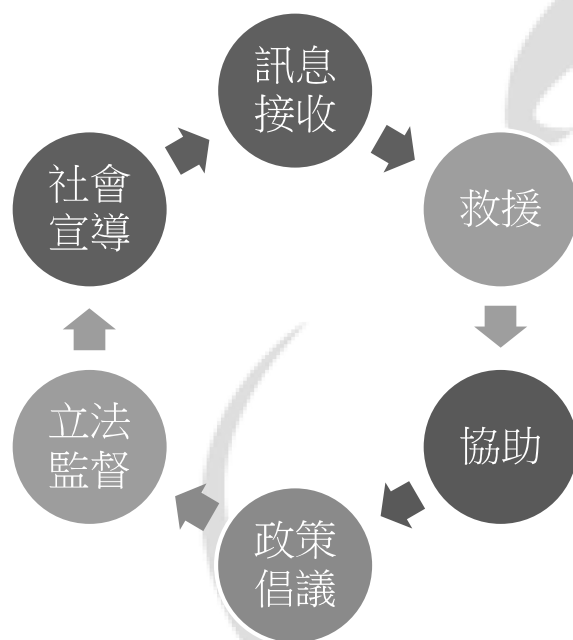
- 2006.11 頒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 2007.6.13
行政院院會指示制訂人口販運防制專法，內政部開始研議草案。
- 2009.1.12
立法院三讀通過（共45條）
- 2009.6.1
行政院核定施行。
- 2016.5.25修正→ §2、§4、§20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倡議方向

- 修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監督聯盟」持續針對現行法律進行檢討，並進行修法。
- 修法重點：
 1. 勞力剝削的定義
 2. 被害人鑑別機制、再審查機制
 3. 被害人保護措施，安置流程
 4. 加重組織型犯罪的罰則
- 接軌國際標準：TIP Report、兩公約、CEDAW公約、兒權公約

非政府組織與防制人口販運



非政府組織與人口販運案件



人口販運防制法

-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精神：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夥伴關係、訓練、專業人員人身安全、通報、鑑別



人口販運防制法

-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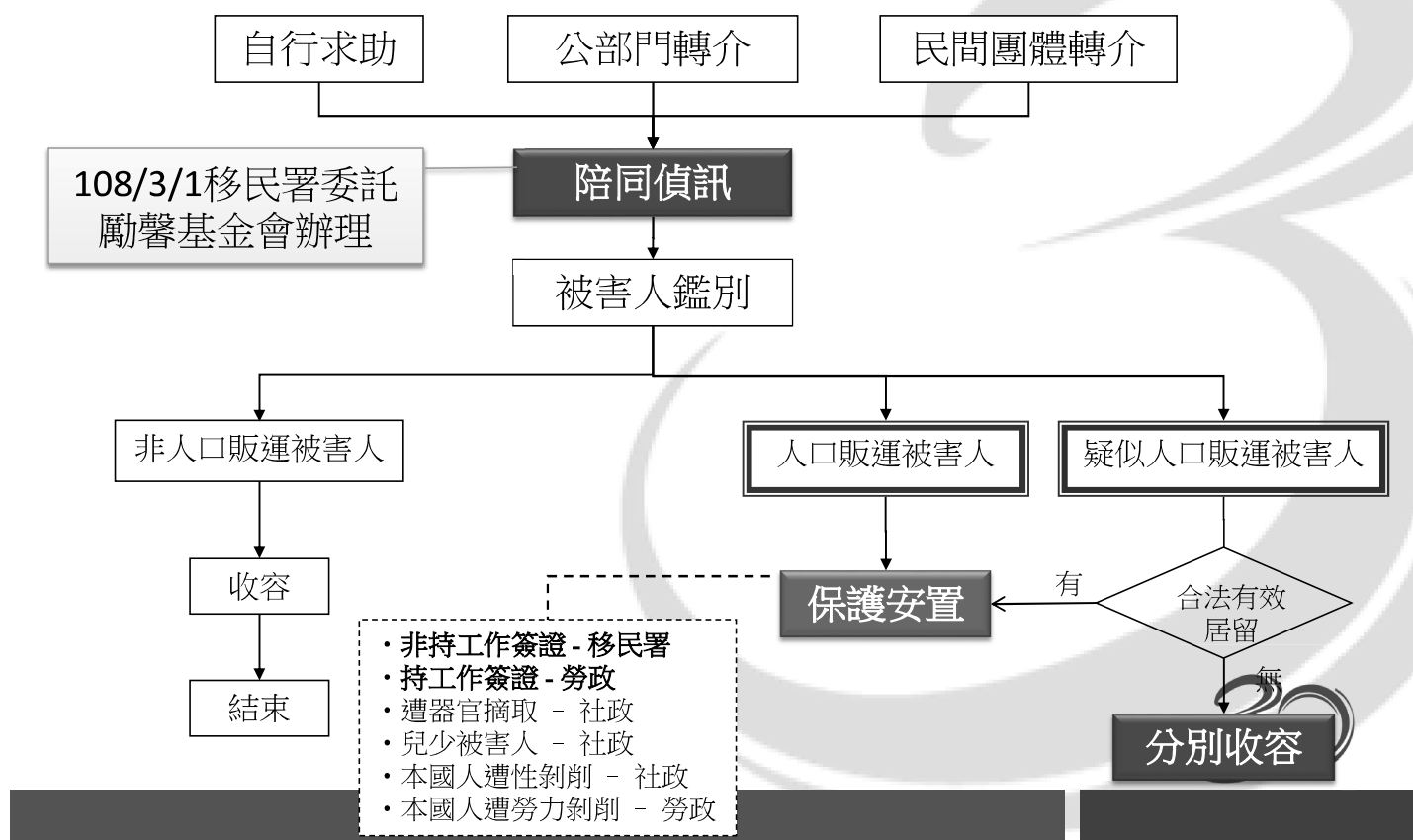
傳染病篩檢、安置保護、停留許可、兒少（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個資保密、廣宣不得報導或揭露姓名可辨識資訊*、證人保護、專業者陪同並陳述意見、隔離詢詰問對質、延長停居留、若因販運觸及其他刑罰/行政罰則減輕或免責、協助返國

- 第四章 罰則

- 第五章 附則



被害人保護流程



陪同偵訊與被害人鑑別/協助

- 鑑別時間點：
查獲/救援、收容所清詢、庇護所社工發現
- 社工角色：
穩定被害人情緒、緩和現場狀況、
留意通譯合適度、告知被害人相關權利、
協助給予正確資訊

陪同偵訊與被害人鑑別/協助

- 理解人口販運被害人處境
- 通譯適切性（只要會翻譯就好了嗎？）
- 偵訊用語
- 案件保密
- 不願接受安置之被害人



陪同偵訊與被害人鑑別/協助 被害人處境

- 文化隔閡：語言、對台灣法令不熟悉
- 猜疑：被欺騙多次後無法相信別人
- 害怕：被加害人長期監禁、威脅
- 生心理創傷：加害人施暴導致的傷害



陪同偵訊與被害人鑑別/協助：通譯



陪同偵訊與被害人鑑別/協助：通譯

- 通譯是否與加害人或被害人認識
- 社工需詳細比對詢問過程，確認問答內容是否一致
- 切勿圖方便，使用仲介提供之通譯，即使看起來人很好...
- 最後須請通譯確認筆錄，若發現通譯閱讀能力不佳，社工可逐句念，請通譯通譯。

陪同偵訊與被害人鑑別/協助：警詢

- 用語簡單淺白清楚
- 一次只問一個問題
- 如果發現答非所問，請警察/通譯換個方式或用更淺白的問法詢問

舉例：

你有被強暴脅迫從事性交易嗎？

-> 從事性交易時，你是自己願意的嗎？有沒有什麼時候，你告訴他們你不想，卻還是被逼著從事性交易呢？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



人口販運被害人個案來源

網絡通報

主動發掘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接案流程

接獲通報

- 確定被害人安置身分
- 蒐集相關資訊

接送入園

- 與網絡人員協調接送地點和時間

入住安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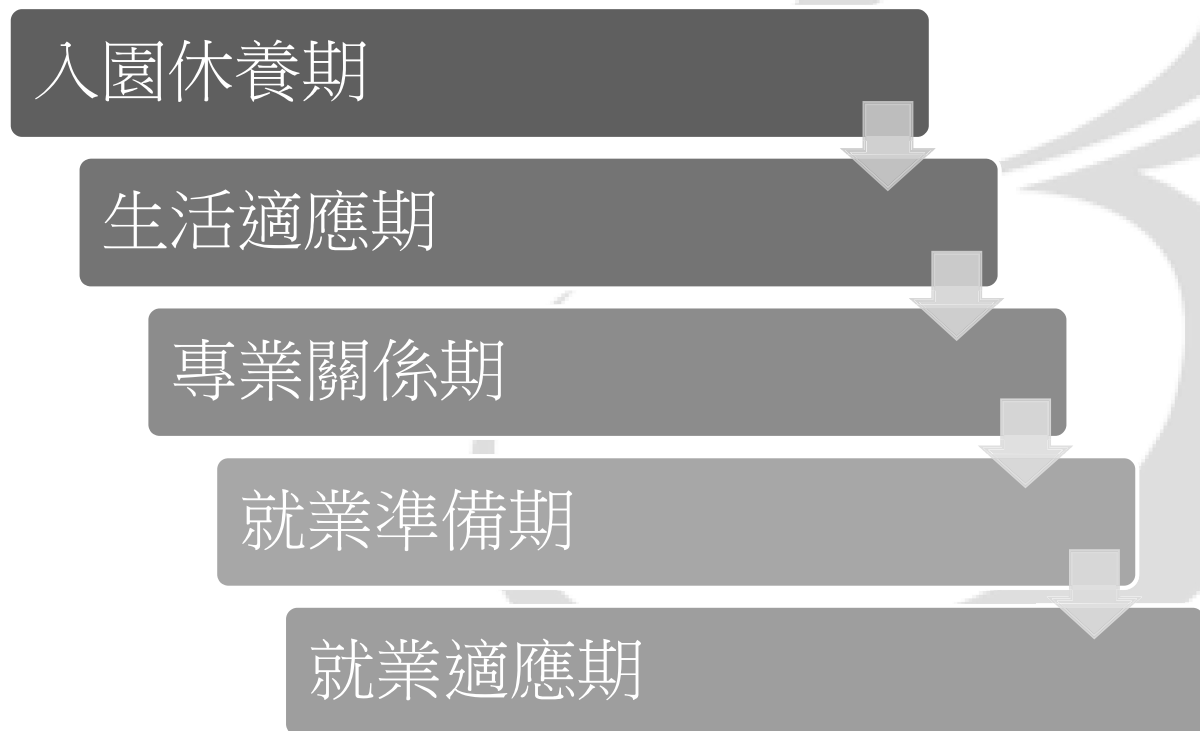
- 身心狀況及需求評估
- 入住公約確認說明
- 生活備品
- 環境介紹

安置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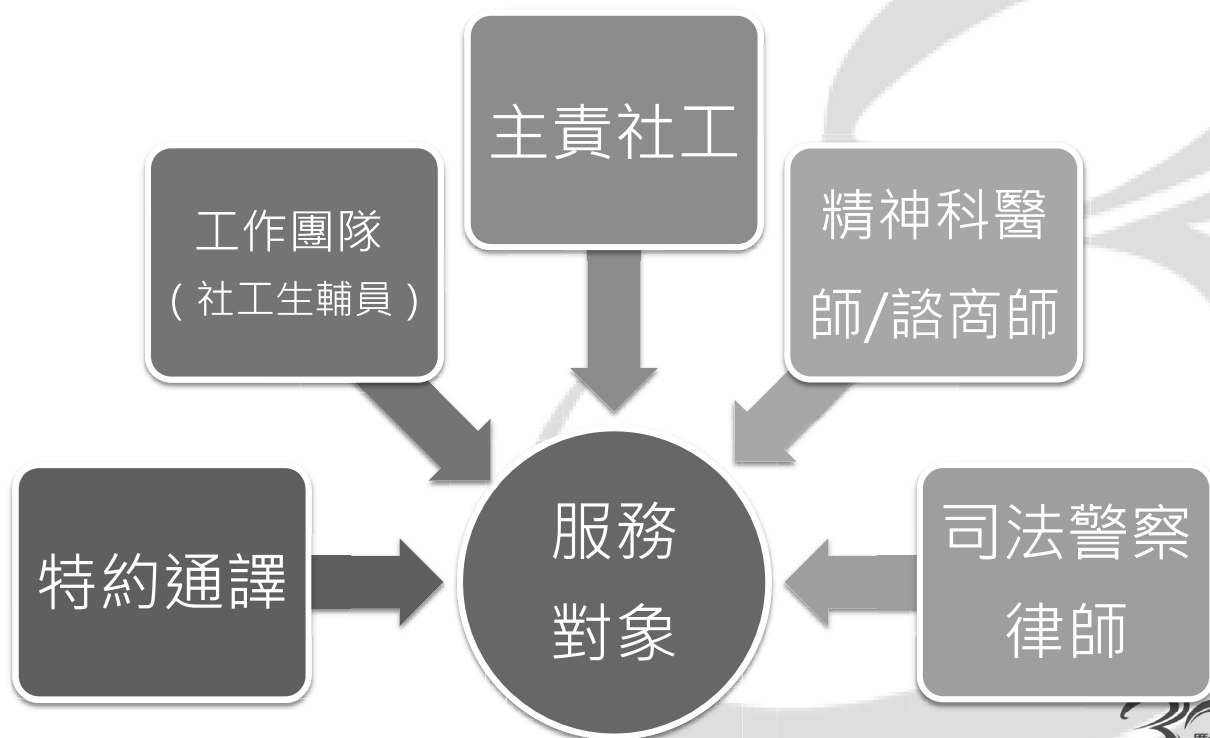
- 移交單位函文通報委辦單位
- 安置單位線上安置系統通報



階段性的服務



服務系統



入園休養期

被害人狀態

生理創傷

心理創傷

服務方向

工作人員關懷

同儕支持

連結醫療、諮商

合宜的環境

生活適應期

課程

自我管理

外出、文化活動

同儕團體

生活

文化理解

家庭會議

平等尊重

多元文化環境



專業關係期

案件資料蒐集、評估

- 相關證據、自述書
- 資料整理、撰寫評估

與被害人共同討論服務計畫、共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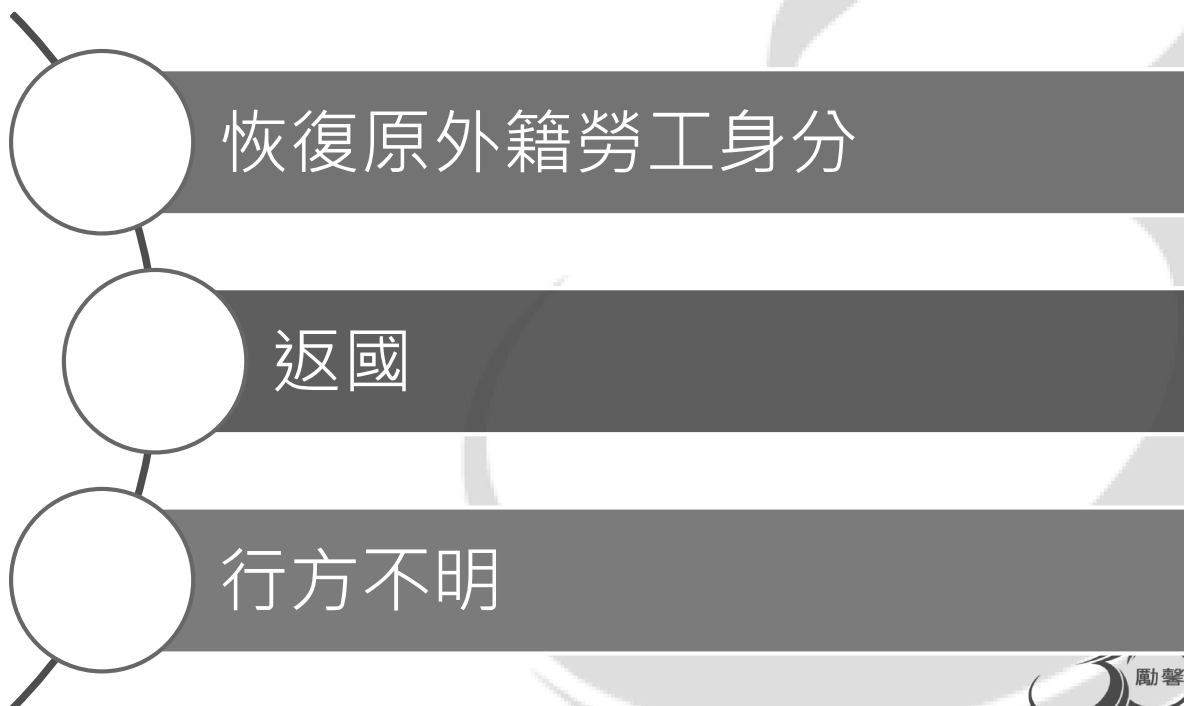
- 說明相關法規、權益資訊
- 瞭解被害人期待
- 提供策略
- 案主自決

資源連結與網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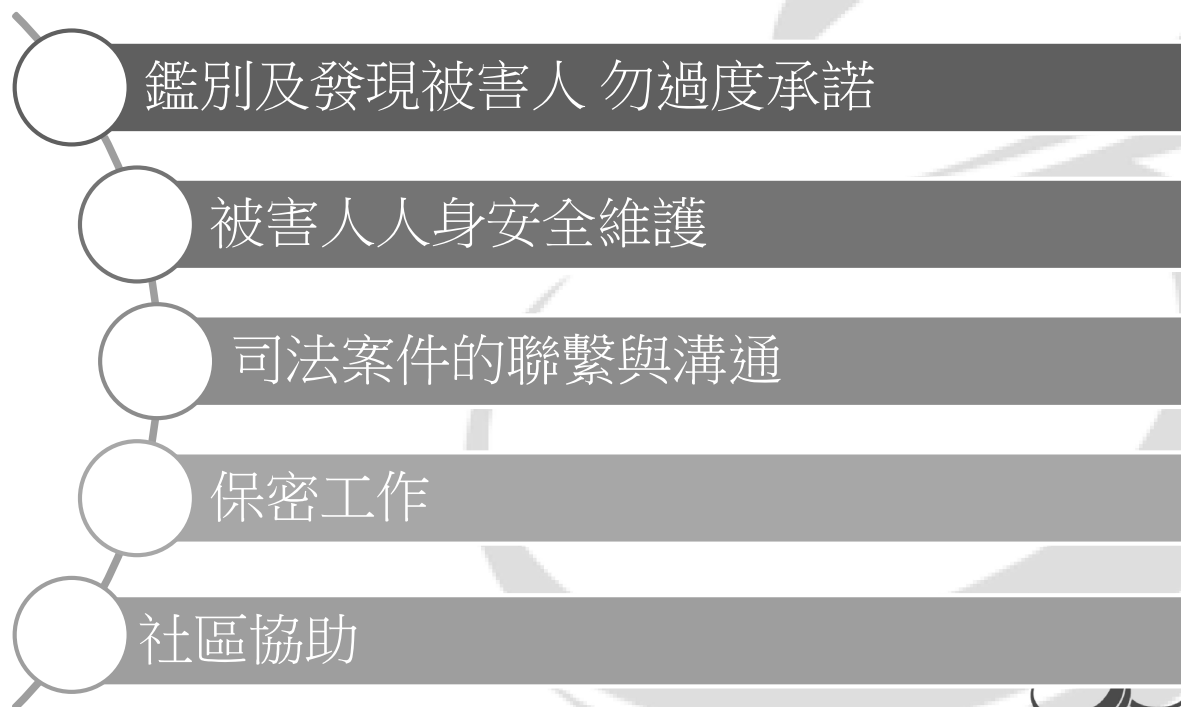
- 勞政、警政、社政、法扶、司法機關



當被害人不再是被需要的被害人



強化合作模式



被害人協助及案件進行

- 前端調查的重要性
- 網絡與個案耐心及細心工作，越可能獲得充分資訊
- 理解剝削經驗帶來的創傷反應
-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工作方式
- 被害人的尊嚴
- 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文化敏感度、通譯
資料庫、網絡合作

政策背後的販運機會

- 新南向政策
- 免簽證
- 產學專班
- 觀光團：未成年兒少
- 青農實習計畫
- 其他...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

- 陪偵偵訊對象：未成年（目前不分本外國，皆為社政）、本外國成年被害人（勵馨陪偵社工）
- 陪同偵訊兩支24小時專線
 - >0988-682-381
 - >0988-682-383
- 全台各地共有25名社工員備勤，透過專線調派陪同偵訊



人口販運辨識 及通報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

石村平 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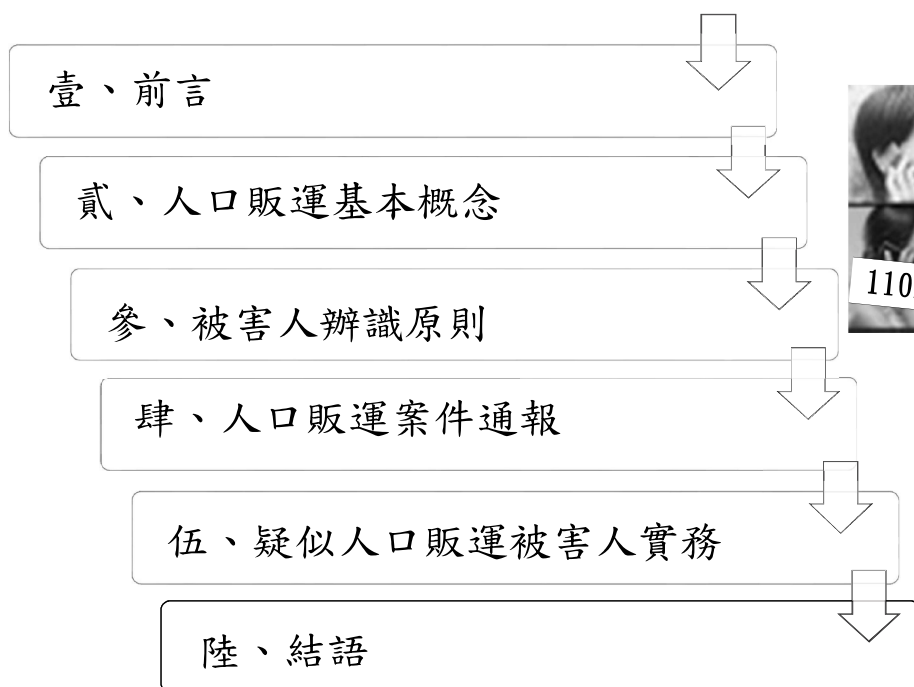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辨識及通報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

108.9.26.

簡報大綱



壹、前言

人口販運是現代版奴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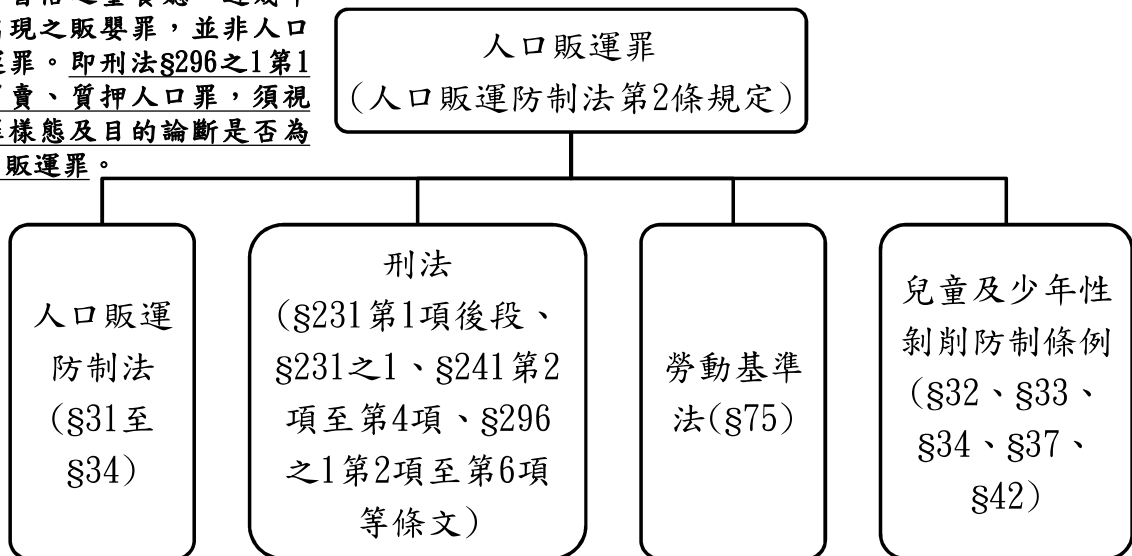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奴隸制度不僅沒有消失，反成為全球性的威脅。依據聯合國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同時也是組織犯罪的前三大非法獲利來源，這樣的犯罪組織也可能從事恐怖活動，對於各國的治安危害極大。



壹、前言

人口販運罪由諸多法律共同構成

以前習俗之童養媳、近幾年曾出現之販嬰罪，並非人口販運罪。即刑法§296之1第1項買賣、質押人口罪，須視犯罪樣態及目的論斷是否為人口販運罪。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7、42條屬於加重關係罪名，查緝單位對犯罪行為人如係以該條條文內列舉之觸犯第35條或第36條罪名移送時，並非人口販運罪。

貳、人口販運基本概念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目

人口販運定義-1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貳、人口販運基本概念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目

人口販運定義-2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貳、人口販運基本概念

人口販運要件圖解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力剝削、摘取器官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脆弱處境(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強制(?)方法。
人流處置	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

貳、人口販運基本概念

人口販運 VS 人口走私

	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人口走私 smuggling
入境方式	合法入境	非法入境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 等不法手段	被運送者為自願，無不法手段
人流處置後之關係	運至目的地後持續剝削剝奪自由	運至目的地後關係結束、自由移動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	利益交換
侵害法益	違反人權	違反邊界規定之國家法益

問題：販運與走私，真的分辨清楚？

影片欣賞

1. 外貌可欺(帥哥)?
2. 行舉惡毒(內心)?

參、被害人辨識原則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須經鑑別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規定，具鑑別責任之人為司法警察及檢察官。

-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第1項)。
-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第2項)。
-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第3項)。

參、被害人辨識原則

被害人

1. 鑑別原則(8大原則)
2. 綜合參考指標

參、被害人辨識原則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

- 1 為未滿十八歲之人
- 2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3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4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參、被害人辨識原則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

- 5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6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7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8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參考指標

剝削目的（是否遭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勞力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參考要領： 1. 其工作情形為何？ （工作內容？每日工時？加班情形？可否拒絕加班？工作環境如何？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 2.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 （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有無遭到剋扣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能否取得加班費？） 3. 其工作與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顯不相當？ （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剋扣報酬之情形是否合理？其實際獲得之報酬與其提供之勞務相較，衡諸客觀一般人之通念是否顯不相當？是否為被害人主觀所難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遭摘除何器官？_____

鑑別參考指標

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強暴 <input type="checkbox"/> 脅迫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拘禁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催眠術 <input type="checkbox"/> 詐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債務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留重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p>參考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遭受性侵害？ 2.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疾病或傷害有無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 3. 其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 4. 是否被限制於工作處所？工作處所有無上鎖？有無他人監控？有無監視設備？ 5. 是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處所？離開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 6.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是否擔心自己或親友之安全？ 7. 旅行及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可否自行保管？ 8. 是否無法任意與親友或他人通訊？進行通訊時是否遭到監控？ 9. 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是否遭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無遭到欺騙？有關工作內容之重要資訊是否遭受隱瞞？ 10. 有無被迫或遭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是否成癮？ 11. 是否因簽署文件由他人保管或資產遭不法扣押，致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 12. 其所負擔之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是否不確定？是否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而無法償還？其所負擔之債務是否顯不合理？其是否因不當債務之約束而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13. 是否因處於不能說國語、臺語等本國語言或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致別無選擇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鑑別參考指標

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遭販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質押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 <input type="checkbox"/> 藏匿 <input type="checkbox"/> 隱避 <input type="checkbox"/> 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容留	<p>參考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定前往目的地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實際從事者是否相符？ 2.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目的地？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 3. 前往目的地之方式為何？ 4. 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5. 是否因欲到達目的地而負擔債務？約定以何方式償付？ 6. 是否被迫前往目的地？ 7. 前往目的地之過程中有無他人陪同？是否遭受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行動自由是否遭受限制？ 8.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被交到另一批人手上？有無被買賣、質押？ 9.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從事工作或性交易？有無支付費用？ 10.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住處？得否自行選擇居住處所？
<p>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input type="checkbox"/>十八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未滿十八歲</p>	
<p>依前揭指標綜合鑑別結果：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未滿十八歲者，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p>	

肆、人口販運案件通報

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責任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有通報責任人員範疇。

- 警察、移民管理、勞政、社政、醫事、民政、戶政、教育等人員及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等從業人員或其它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責任之規定者，依第41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

肆、人口販運案件通報

防制人口販運通報(或報案)專線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Hotline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設置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110、1955
(02)2388-3095

我想爸爸-響鈴救我



肆、人口販運案件通報

其他通報相關注意事項

- 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實務做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知各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 依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於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入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 年輕女孩濃妝豔抹，穿著與年齡不相稱。
- 年輕女孩衣服、手機和首飾昂貴，看不出她能買得起。
- 許多男客不斷進出房間或停車場。
- 年輕女孩看上去體重不足或營養不良。
- 一路上只有女孩同伴同她講話。
- 成人帶著小女孩而女孩不知自己身在何方。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 穿著不合環境。
- 所有行動都受到控制。
- 拿個塑膠袋就裝了一身行當。
- 身體有被虐跡象。
- 表現恐懼、沮喪或過度順從的行為。
- 表現出依賴施虐者的跡象。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lue Campaign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關於藍色運動, 什麼是人口販運?, 確定受害者, 執法支持, 跟我們工作, 資源, 新聞.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網站鏈接 > 存檔 > 內容存檔 > 人口販運和酒店業. To the right of the breadcrumb trail are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 Twitter, LinkedIn, Email, Print, and a plus sig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存檔內容' (Archived Content) and contains the text: '為了使DHS.gov保持最新狀態，存檔包含可能無法反映當前政策或計劃的過時信息。' Below this is the article title '人口販運與酒店業'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The article text reads: '販運者經常利用酒店業可以獲得的隱私和匿名優勢。所有形式的販運活動都使酒店和汽車旅館成為特別有吸引力的地點；然而，人口販運也發生在體育賽事，主題公園，遊輪以及旅遊業的許多其他領域。工作人員未必接受有關如何識別和報告販運跡象的教育。' At the bottom of the article, there is a call to action button that says '下載我們的酒店工具包' (Download our Hospitality Toolkit). Below the button is the question: '你的團隊是否認識到這些跡象？' (Does your team recognize these signs?).

關於藍色運動 什麼是人口販運？ 確定受害者 執法支持 跟我們工作 資源 新聞

首頁 > 網站鏈接 > 存檔 > 內容存檔 > 人口販運和酒店業

f t in e p +

檔案

內容存檔

新聞檔案

存檔內容

為了使DHS.gov保持最新狀態，存檔包含可能無法反映當前政策或計劃的過時信息。

人口販運與酒店業

販運者經常利用酒店業可以獲得的隱私和匿名優勢。所有形式的販運活動都使酒店和汽車旅館成為特別有吸引力的地點；然而，人口販運也發生在體育賽事，主題公園，遊輪以及旅遊業的許多其他領域。工作人員未必接受有關如何識別和報告販運跡象的教育。

我們的酒店工具包提供的提示和資源可以幫助您向酒店員工提供有關人口販運的信息和教育。它包括酒店和汽車旅館工作人員的人口販運警告標誌海報；家政，維護和客房服務人員；禮賓，門衛，前台，保安和代客工作人員；和食品和飲料工作人員。

下載我們的
酒店工具包

你的團隊是否認識到這些跡象？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你的團隊是否認識到這些跡象？



酒店和汽車旅館的工作人員

個人表現出營養不良，衛生條件差，疲勞，睡眠不足，未經治療的疾病，受傷和/或異常行為的跡象。

個人缺乏行動自由或不斷受到監控。

個人無法控制或擁有金錢或身份證。

與黨內其他人相比，個人穿著不合適年齡或穿著質量較差的衣服。



家政服務，維護和房間服務人員

請求客房或家政服務（額外的毛巾，新床單等），但拒絕酒店/汽車旅館工作人員進入客房。

存在多台計算機，手機，尋呼機，信用卡刷卡或其他技術。

長期逗留很少或沒有個人財產。

房間內過多的性用品（避孕套，潤滑劑，乳液等）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禮賓，BELLMAN，前台，安全和薪酬工作人員

同一個人保留多個房間。

房間每小時租用，不到一天，或長期逗留，看起來不正常。

個人向顧客或工作人員出售或乞討物品。

停車場經常向後停放，因此車牌不可見。



食品和飲料工作人員

個人遊蕩和徵求男性顧客。

在桌子或酒吧等待並由男性（販運者或顧客）接收的個人。

個人要求員工或顧客提供食物或金錢。

個人在桌子上留下現金或收據。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旅宿

- 犯罪手法改良，許多人不法人士犯罪場合已經不局限於特殊風化場所，而逐漸轉移至日租套房、公寓、甚至是旅館及飯店。
- 原本就艱辛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或有關查緝犯罪增加一定困難度，相關業者的配合變得相當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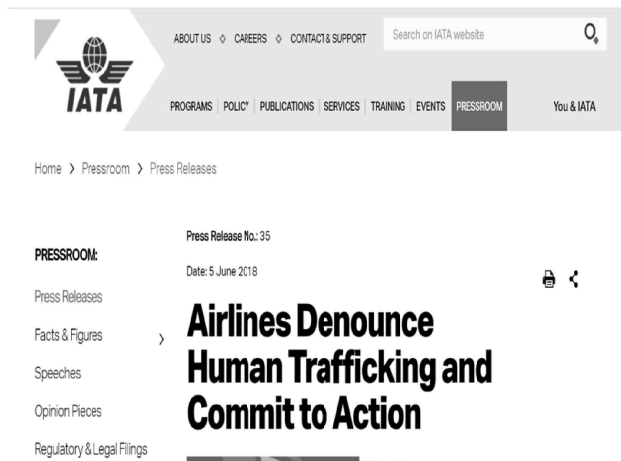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航空

-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2018年表示，人口販賣受害者在乘坐飛機時可能會被認出。呼籲航空公司對機組人員進行培訓，讓他們能及時發現並報告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存在。
-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的一名空乘人員，一次在從西雅圖飛往舊金山的航班上，她注意到一名老年男子和一名十幾歲的女孩一起旅行。這名男子穿著體面，而女孩看起來“衣衫不整，不合時宜”。
- 她試圖和他們說話，但女孩一直保持沉默，男人則充滿防備心理。女機師於是決定在洗手間給女孩留個字條，並小心翼翼地指示她去那裡。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 隨後，女孩通過這張字條告訴女機師她需要幫助。女機師隨即報告了這起事件。警方證實這名女孩是一名人口販運受害者，並在舊金山機場等候展開行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ATA Pressroom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IATA logo, navigation links for 'ABOUT US', 'CAREERS', and 'CONTACT & SUPPORT',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links for 'PROGRAMS', 'POLICY', 'PUBLICATIONS', 'SERVICES', 'TRAINING', 'EVENTS', 'PRESSROOM', and 'You & IATA'.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readcrumb 'Home > Pressroom > Press Releases' and the press release details: 'Press Release No.: 35', 'Date: 5 June 2018', and the title 'Airlines Denounce Human Trafficking and Commit to Action'.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content categories like 'Press Releases', 'Facts & Figures', 'Speeches', 'Opinion Pieces', and 'Regulatory & Legal Filings'.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機場

- 2014年印尼香港外籍家庭女傭被虐待，於香港國際機場準備登機返回印尼時，被另外一名同樣返回印尼的印尼女傭發現其傷勢而揭發。
- 她初時否認被打，堅拒報警，追問下亦只稱是皮膚過敏，其後才稱「你可唔可以幫我？我boss（僱主）打到我行唔到」，並指僱主只給她一件衫及100元港幣將她送回鄉。

印傭傷痕累累，引起一名同鄉及入境處人員注意。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鐵路

- 一名機警的乘客搭乘火車徜徉在印度北方邦 (state of Uttar Pradesh) 時，他發現了同車有一群女孩不對勁。
- 她們臉上的表情帶著不安和害怕。於是，掏出手機，很快地在Twitter上發了一則貼文，通知鐵路局眼前的狀況，表現出依賴施虐者的跡象。最後成功讓25名女孩免於落入人口販子之手。

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 -水療中心(按摩店)

- 2018年7月，一名美國衛生檢查員在一家名為水療館按摩店，發現了一個裝滿避孕套的行李箱，店裡還有大量的衣服、食物和被褥。
- 在與該洗浴中心的工作人員交談過程中，發現一名年輕的“女按摩理療師”幾乎不會說英文，而且看起來十分緊張。
- 那些女人不僅僅住在那裡，還在水療中心後面的臺階上做飯，平時就睡在她們“接待”嫖客們的按摩床板上。



美國加州2012年實施法案

1. 實行參議院第970號法

*飯店或旅宿業者須對工作上與客人接觸的員工提供20分鐘訓練，例如櫃台人員、打掃人員、搬運行李人員跟司機。

2. 實施州議會2034號法

*要求旅宿業者必須登出人口販運申訴海報，海報必須至少要2.6 - 3.35公尺大，以英文、西班牙文及一種當地最常講的語言刊登。

*雇主須提供20分鐘訓練。未遵循者首次將罰以500美金，之後每次罰1000元美金。

海報內容

If you or someone you know is being forced to engage in any activity and cannot leave—whether it is commercial sex, housework, farm work, construction, factory, retail, or restaurant work, or any other activity—text 233-733 (Be Free) or call the National Human Trafficking Hotline at 1-888-373-7888 or the California Coalition to Abolish Slavery and Trafficking (CAST) at 1-888-KEY-2-FRE(EDOM) or 1-888-539-2373 to access help and services.

Victims of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are protected under United States and California law

其他企業在打擊人口販運努力



員工須受訓以辨認可能人口販運犯罪(127個國家、6500間旅館，70萬名員工)。



對750000名司機授予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訓練。



分別與非營利組織ECPAT-USA (國際終止童妓組織) 簽署合作

陸、結語

相關可利用之資源

通譯人才資料庫：

申請後透過資料庫平台，尋找所需要的通譯人員。

<http://idb.immigration.gov.tw/>

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被害人鑑別時，可以聯絡陪偵專線調派社工人員提供陪同偵訊服務，由社工安撫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案件後續相關處理流程及提供必要之諮詢。

24小時陪偵專線：0988-682-381/0988-682-383

性侵害、性剝削、性交易之釐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交易	性剝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2. 如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3. 如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	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妨害風化罪)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定義(略以)，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等。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

勞力剝削、勞資爭議之釐清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力剝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條規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規定(略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2)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3)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定義(略以)，指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3.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